



蔡相輝 *

蔡相輝 *

* 蔡相輝 國立空中大學人文學系副教授

一、前言

《天妃顯聖錄》為後世傳述媽祖事蹟者所宗，其書成於明清鼎革之際，至雍正年間三易其版，內容分為〈降誕本傳〉及〈歷朝祀典〉二部分，所述媽祖事蹟、神蹟及祀典內容流傳甚廣，臺灣地區各媽祖宮廟編修廟志，大多引用其記載。《天妃顯聖錄》編修者包含明朝禮部尚書林堯俞、進士林蘭友、丘人龍等，書甫成而鄭克塽降清，書亦易版，其編修過程，筆者曾撰〈《天妃顯聖錄》編輯緣由及內容考〉，於2004年10月於福建莆田市舉辦之中華媽祖文化學術研討會發表。

關於媽祖褒封，石萬壽曾於民國79年12月《中國政教關係學術研討會》發表：〈宋元明媽祖的封諡〉，《臺灣文獻》41卷第1期發表〈清代媽祖的封諡〉。¹惟近年來因大陸開放媽祖信仰研究，並動用官、學力量投入調查研究，新史料不斷被整理、刊行，甚多為前此研究學者所未見，可以訂正、補充《天妃顯聖錄》及近人論述之不足。本文先以《天妃顯聖錄》〈歷朝顯聖褒封共二十四命〉為對象，考釋其誥封原由，釐訂其訛誤；次以光緒朝《欽定大清會典事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清代媽祖檔案史料匯編》資料增補雍正朝以後相關祀典，媽祖信仰由宋至清，由民間叢祠至國家祀典的重要過程於此可約略呈現。

二、從《禮記》祀典原則看媽祖祀典

中國古代各級政府的祀典原則，均以《禮記》為依歸，將禮視為治國的

1 關於所提石萬壽教授〈宋元明媽祖的封諡〉、〈清代媽祖的封諡〉論文，如其論題，係以介紹媽祖相關封諡為主，其論述內容李獻璋更早於1979年《媽祖信仰研究》第二篇〈歷代封賜與媽祖信仰消長〉pp205~311詳細論述。大體上後文均能於前人有所補充訂正，且論點各有不同，並不影響各自存在的價值，故本文於李獻璋、石萬壽大作僅提及而不作論述，有興趣者可自參考。

最高原則，而祭祀則為維繫人倫及社會秩序最重要的一環。《禮記》〈祭統〉謂：

凡治人之道，莫急於禮；禮有五經，莫重於祭。夫祭者，非物自外至者也，自中出，生於心也；心怵，而奉之以禮，是故，唯賢者能盡祭之義。……祭有十倫焉，見事鬼神之道焉；見君臣之義焉；見父子之倫焉；見貴賤之等焉；見親疏之殺焉；見爵賞之施焉；見夫婦之別焉；見政事之均焉；見長幼之序焉；見上下之際焉，此之謂十倫。²

祭祀是隆重的事，不能怠忽不辦，但也不能經常舉辦以免流於形式，宜配合農業生產時節，春秋各祭一次。《禮記》〈祭義〉，謂：

祭不欲數，數則煩，煩則不敬。祭不欲疏，疏則怠，怠則忘。是故君子合諸天道，春禘秋嘗。³

《禮記》〈祭法〉也將：禘、郊（祭天、地、時、寒、暑、日、月）、廟制（社、祀）、祭法等，作原則性規範。祭法所列祀典對象有二，一為於國家、社會、文明進化及改善百姓生活有重要貢獻者；一為人類所以仰賴生存及觀察學習建立文明的大自然。《禮記》云：

聖王之制祭祀也，法施於民則祀之；以死勤事則祀之；以勞定國則祀之；能禦大菑則祀之；能捍大患則祀之。……及夫日、月、星、辰，民所瞻仰也；山林、川谷、丘陵，民所取財用也，非此族也，不在祀典。⁴

第一部分，所列為人成為祀典對象的條件，共有法施於民、以死勤事、以勞定國、能禦大菑、能捍大患等五項。《禮記》並舉例說明，謂：

厲山氏之有天下也，其子曰農，能殖百穀，夏之衰也，周棄繼之，故

2 見鄭玄注，《禮記》卷第49，〈祭統〉第25。嘉慶20年，阮元校印本。民國66年，台北，大化書局印行。

3 同註1，卷第47，〈祭義〉第24。

4 同註1，卷第46，〈祭法〉第23。

祀以爲稷。共工氏之霸九州也，其子曰后土，能平九州，故祀以爲社。帝嚳能序星辰以著眾；堯能賞均刑法以義終。舜勤眾事而野死；鯀鄣鴻水而殛死。禹能脩鯀之功。黃帝正名百物以明民共產，顓頊能修之；契爲司徒而民成；冥勤其官而水死；湯以寬治民而除其虐；文王以文治，武王以武功去民之菑；此皆有功烈於民者也。

第一項法施於民，所舉之例較多，包含：教導百姓耕種知識的神農；能掌握九州土質爲適當利用的后土；紀星辰制訂節候的嚳；任官用人能賞罰分明，達到社會正義的堯；爲百物正名，召告百姓共業的黃帝等均是。第二項以死勤事，則舉舜勤於處理民事而死於野；築堤防洪失敗被處死刑的鯀、擔任水官爲治水而死的冥。第三項以勞定國則舉禹繼承父業治好洪患。第四、五項能禦大災、捍大患，則舉商湯爲民除虐流放夏桀於南巢及周文王以文治理百姓、武王伐紂出百姓於水火。意即從君王至個人，只要能善盡職責，貢獻智慧與能力於文明的提升、百姓生活的改善，並獲致成效，即得列入祀典享受官民崇祀。

《禮記》祀典對象的第二部分爲大自然現象，中又分爲二類，一爲環遶地球四周的日、月、星、辰，是百姓所瞻仰的自然現象，也是攸關百姓生活的年、四季、十二月、三十六節氣訂定的依據。其次爲山林、川谷、丘陵等，爲提供百姓食、衣、住、用等物資，也就是百姓生命的泉源。除上述之外，均不在祀典，稱爲淫祀，以示其浮濫。

以上述《禮記》祀典原則來檢視《天妃顯聖錄》〈天妃降誕本傳〉，媽祖生前事蹟與法施於民、以死勤事、以勞定國等三項原則無關；雖能爲民祈雨、暘，符合捍災禦患，但卻無史證，故不得列爲官方祀典。宋宣和五年（1123）朝廷賜順濟廟額後，媽祖信仰始得爲地區性祠祀對象，爲地方叢祠。南宋，中央政府遷至臨安（杭州），浙、閩兩省人才大量被起用，莆田人參與抗金軍事活動者亦多，媽祖信仰隨著莆田仕宦、義軍足蹟向外擴展至兩

浙、廣東，朝廷也屢予誥封，由夫人至妃，不一而足。

元朝雖以游牧民族入主華夏，然以媽祖信仰事涉泉州、廣州海外貿易，且北方仰賴漕船運送南方糧食入京，將媽祖定位為海神，故亦崇祀之，媽祖為中國海神之地位至此已告奠立。

明朝承元制祀媽祖，復以屢次遣使下西洋，於媽祖亦加崇祀。然因明朝君王崇信道教，特重玄天上帝及關帝，故媽祖信仰並未見特別發展。入清以後，則以閩海戰爭媽祖顯佑及逼降台灣鄭氏特加崇祀，雍正十一年（1733）清廷令沿江沿海各省建祠，春、秋致祭，媽祖信仰始提升至全國性信仰，為國家主要祀典之一，媽祖信仰之興盛實與政府祀典相表裡。

《天妃顯聖錄》輯錄有歷朝顯聖褒封二十四誥命，年代自宋至清康熙年間，大致呈現媽祖信仰由私祀至政府祀典的過程，同書〈天妃降誕本傳〉大都有對應故事以闡明細節。二十四誥命代表歷朝政府對媽祖信仰的認同，也是媽祖信仰得以不斷發展的潛在原因，於媽祖信仰有指標性意義。

三、宋朝誥封與祀典

宋朝是媽祖出生、建祠、被政府列入祀典的朝代，是媽祖信仰成立及發展的重要階段，此期間《天妃顯聖錄》共錄有誥命十四則，茲分別考訂如下。

（一）、徽宗宣和四年（1122）賜順濟廟額，《天妃顯聖錄》云：

徽宗宣和四年，給事中允弼路公使高麗，感神功，奏上，賜順濟廟額。⁵

5 本文所據《天妃顯聖錄》為臺北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藏本，本文有關《天妃顯聖錄》之引述皆據此。為節省篇幅，以下均不再一一註明出處。

同書〈朱衣著靈〉，詳述其事云：

宋徽宗宣和四年壬寅，給事中允迪路公奉命使高麗，道東海，值大風震動，八舟溺七，獨公舟危蕩未覆，急祝天庇護。見一神女現桅竿朱衣端坐，公叩頭求庇。倉皇間，風波驟息，舟藉以安。及自高麗歸，語於眾。保義郎李振素及墩人，備述神妃顯應。路公曰：「世間惟生我者恩罔極，我等飄泊大江，身瀕於死，雖父母愛育至情，莫或助之，而神姑呼吸可通，則此日實再生之賜也！」復命於朝，奏神顯應。奉旨：賜順濟為廟額，蠲祭田稅，立廟祀於江口。

此則故事特別見重於後世，係因朝廷賜廟額為媽祖信仰得以化暗為明之關鍵，故《天妃顯聖錄》大書其事，並置諸首。按故事所提向路允迪詳述媽祖靈應之保義郎李振，為莆田白塘李氏族人。白塘《李氏宗譜》〈宋徽辟敕授〉載：

振，允迪使奉使冊封高麗，授承信郎。⁶

同書附錄有〈朱衣著靈記〉一篇，下註：「載《天妃顯聖錄》」，似其文引自《天妃顯聖錄》。覈其內文與現存台北中央圖書館藏《天妃顯聖錄》大致相同，異者為：1，將宣和四年誤為宋哲宗年號；2，第三行「倉皇」為「倉卒」。《李氏宗譜》在康熙末年間曾經增補，引錄版本可能為康熙二十年代台灣初定後增訂版，而台北中央圖書館藏本則為雍正年間增訂版，致文字不無出入。

〈朱衣著靈〉故事在南宋時即已流傳，丁伯桂〈順濟聖妃廟記〉，云：

⁶ 見白塘《李氏宗譜》〈宋徽辟敕授〉民國鋼板刻印本。

宣和壬寅（四年），給事路公允迪載書使高麗，中流震風，八舟沈溺，獨公所乘，神降於檣，獲安濟。明年，奏於朝，錫廟額曰順濟。

7

丁伯桂爲南宋時人，曾任首都臨安府知府，可見此故事南宋時即已普遍流傳，並非後世附會。李振雖是媽祖信仰列入政府祀典的關鍵人物，但彼於奉使高麗過程中扮演何種角色，《李氏宗譜》並未敘及。按宋室南渡後，重新調整官制，將登仕郎（正九品）、將仕郎（從九品）改爲承信郎；⁸承信郎爲九品初授職銜，可見李振職銜係因參與宋朝派遣使節冊封高麗後敘功被贈予者，其本人原非政府官員。

李振與聖墩鄉人在使節團中所司何事？據宋例，使節船客舟均由閩、浙二省僱募而來，聖墩與白塘均位於莆田三江口附近，李氏爲當地豪族，似爲被僱客舟主人，帶領莆田籍水手、槁工，隨船前往高麗，並於颶風時保全使舟立下功勞，卒促成朝廷賜廟額之事。

路允迪奉使高麗時，宋徽宗派徐兢任國信所提轄人船禮物官，隨其同行，兼負沿途海道繪製任務。徐兢返國後奏上《宣和奉使高麗圖經》，書中除海圖外，也詳記海道及往返過程，爲宣和四年路允迪出使高麗實錄。《天妃顯聖錄》所載「中流震風，八舟沈溺」之事，經查《宣和奉使高麗圖經》並無使舟沈溺之事，僅於黃水洋遇颶風，使舟第二舟桅斷柁折，但經更換桅、柁搶修後，皆安然無恙，丁伯桂〈順濟聖妃廟記〉似誇大其詞以彰顯神蹟，後世撰媽祖史事者，皆引用丁伯桂廟記，故《天妃顯聖錄》亦沿其誤。

宣和四年媽祖顯靈事，《天妃顯聖錄》所述甚詳，但《宣和奉使高麗圖經》卻僅點到而止。按《宣和奉使高麗圖經》提及舟人信仰及神祇顯靈者

7 見潛曰友《咸淳臨安志》卷73，外郡行祠，順濟聖妃廟，丁伯桂〈順濟聖妃廟記〉。民國69年，台北，大化書局印行。本文有關丁伯桂〈順濟聖妃廟記〉之引述皆據此，爲節省篇幅，以下均不再一一註明出處。

8 參見脫脫等修《宋史》卷169，職官9，〈換官〉。民國60年，台北，成文出版社印行。

共有四次，第一次為使節船出發前於定海縣宣祝之顯靈助順廣德王，所祀係東海之神（龍王）。其次為梅岑山（即補陀落伽山或普陀山）寶陀院靈感觀音，宋宣和年以前奉使高麗使者必禱於此⁹。第三次為使節船在黃水洋遭風，第二舟（徐兢即搭此舟）三柁併折時，應舟人禱祈而現之祥光。第四次為福州演嶼神¹⁰。

第一、第二兩次所提之神，皆有明確對象，非媽祖。第四次所提福州演嶼神亦未言為何神。經查宋淳熙年間梁克家撰《三山志》卷八，昭利廟條云：

昭利廟，東瀆越王山之麓。故唐觀察使陳巖之長子。乾符中，黃巢陷閩。公覩唐衰微，憤己力弱，莫能興復。慨然謂人曰：「吾生不鼎食以濟朝廷之急，死當廟食以慰生人之望。」既歿，果獲祀連江演嶼。本朝宣和三年始降于州，民遂置祠今所。五年，路允迪使三韓，涉海遇風，禱而獲濟。歸，以聞。詔賜廟額昭利。¹¹

是演嶼神為唐末福建觀察使陳巖之長子，非指媽祖。《宣和奉使高麗圖經》所提第二舟三柁併折，應舟人禱祈而現祥光之事，應即為丁伯桂所記媽祖降於檣故事之來源。徐兢之以不同方式描述神靈，應是前二者在宋朝已是祀典對象，故得稱其名號，或上香，而後二者當時尚未受朝廷賜廟額，屬淫祠，官員不能公開祠祀，故一稱為演嶼神，一未稱神號而以祥光代之。而路允迪之所以願意代為上奏，則與宋朝君臣耽於神道信仰，不論何種神祇，只要祈禱有所感應，皆得封賜所致。《宋史》，〈諸祠廟〉云：

自開皇寶祐以來，凡天下名在地志，功及生民，宮、觀、陵、廟、名山、大川、能興雲雨者，並加崇祀，州、縣嶽瀆、城隍、仙、佛、山神、龍神、水、泉、江、河之神及諸小祠，由禱祈感應，封賜之多，

9 徐兢《宣和奉使高麗圖經》卷34，梅岑。民國55年，台北，藝文印書館印行。

10 同註8，卷39，禮成港。

11 見梁克家《三山志》卷8，昭利廟。民國66年，台北，大化書局印行。

不能盡錄。……諸神祠無爵號者賜廟額，已賜廟額者加封爵。初封侯、再封公、次封王。生有爵位者，從其本爵，婦人之神封夫人，再封妃。¹²

機緣巧合，媽祖在宣和五年獲得朝廷賜廟額順濟，由小祠提升為叢祠，信仰媽祖之莆田籍官員從此可以正式參與祭典，李振為媽祖信仰開闢了坦途，立下首功。

（二）、高宗紹興二十五年（1155）封崇福夫人。

《天妃顯聖錄》〈聖泉救疫〉一則，描述高宗紹興二十五年媽祖受誥封崇福夫人情節。文云：

宋高宗紹興廿五年春，郡大疫，神降於白湖旁居民李本家曰：「疫氣流行，我為郡請命於帝，去湖丈許有甘泉，飲此，疾可瘳。」境內羅拜神賜。但此地斥鹵，疑無清流，以神命，鑿之，及深，猶不見泉，咸云：「此係神賜，勉加數鋤。」忽清泉湧出，人競取飲之，甘冷若醴，汲者絡繹於路，朝飲夕瘥，人皆騰躍拜謝曰：「清泉活人，何啻甘露！」乃甃為井，號曰聖泉。郡使者奏於朝，詔封崇福夫人。

按《莆田縣志》〈祥異志〉紹興二十五年並無瘟疫記載，輿地志〈靈惠井〉則謂：

在白湖之側，環井斥鹵，而井居其間獨甘，舊記云：時疫，有夢神示一井，鑿而飲之無不愈。是歲，神始封靈惠，故井亦名靈惠泉。¹³

是其說雖有據，然未署創置年分，而丁伯桂〈順濟聖妃廟記〉最早記其事，應為〈聖泉救疫〉故事史源。丁文云：

紹興丙子，以郊典封靈惠夫人，逾年，江口又有祠。祠立二年，海寇

12 見《宋史》卷105，禮8，諸祠廟。民國66年，台北，大化書局印行。

13 見《莆田縣志》卷一輿地志，城外屬東廂，〈靈惠井〉。

憑陵，效靈空中，風掄而去，州上厥事，加封昭應。其年，白湖童邵一夕夢神指為祠處，丞相正獻陳公俊卿聞之，乃以地券奉神立祠，於是白湖又有祠。時疫，神降，且曰：「去潮丈許，脈有甘泉，我為郡民續命於天，飲斯泉者立瘡。」掘泥坎，甘泉湧出，請者絡繹，朝飲夕愈，甃為井，號聖泉。郡以聞，加封崇福。¹⁴

紹興丙子為二十六年（1156），宋高宗因郊祭大典，祭後推恩普封眾神，媽祖因已有廟額，依例得封為夫人。二年後，就是紹興二十八年（1158）江口又建一祠。祠立二年，即紹興三十年（1160）加封昭應。至於白湖建廟年分，因丁文本身即語焉不詳，於此無法確認。聖泉救疫的故事則發生於白湖廟建成後，也就是加封「崇福」（紹興三十年）以後事。據《宋會要輯稿》〈禮〉二十之六一，〈莆田縣神女祠〉，謂孝宗乾道三年（1167）正月加封靈惠昭應崇福夫人。即崇福夫人受封於乾道三年，是媽祖第三次受封時加封封號。

綜上所述，本則誥封紀年錯誤，宜取消，另增乾道三年加封崇福夫人一條。

（三）、紹興二十六年（1155）封靈惠夫人。

據丁伯桂〈順濟聖妃廟記〉，「紹興丙子，以郊典封靈惠夫人。」之原因及理由已如前述，靈惠夫人應為媽祖初次封號。此次誥封因係郊典推恩，《天妃顯聖錄》並無對應故事，僅於〈托夢建廟〉開頭一語帶過。

（四）、紹興二十七年（1157）加封靈惠昭應夫人。

《天妃顯聖錄》〈托夢建廟〉條為對應故事，文云：

14 同註6，丁伯桂〈順濟聖妃廟記〉。

紹興廿七年秋，莆城東五里許有水市，諸舶所集，曰白湖，神來相宅於茲，章氏、邵氏二族人共夢神指立廟之地。少師陳公俊卿聞之，驗其地果吉，因以奉神。歲戊寅廟成。三十年，流寇劉巨興等嘯聚，直抵江口，居民虔禱於廟，忽狂風大震，煙浪滔天，晦冥不見，神靈現出空中，賊懼而退。既而復犯海口，神又示靈威，賊遂爲官軍所獲。奏聞，天子詔加封靈惠昭應夫人。

〈托夢建廟〉故事內容包含二項，其一爲白湖建廟事，廟成於戊寅，即紹興二十八年。紹興年間莆田已有聖墩、江口等廟，白湖廟於宋末元初凌駕聖墩成爲香火最盛廟，除白湖爲南北商舟會集地，陳俊卿捐地倡建，廟以人貴亦爲主因。

陳俊卿（1113~1186）字應求，興化軍莆田縣人，《宋史》有傳。陳氏爲紹興八年（1138）進士亞魁，授泉州觀察推官。秩滿，秦檜當國，察其不附己，以爲南外睦宗院教授。檜死，召爲景安郡王教授，累遷殿中侍御史，權兵部侍郎，受詔整浙西水軍，李寶因之，遂有膠西之捷。紹興末年陳俊卿影響力已大。孝宗時，授尚書右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兼樞密使，後以少師魏國公致仕。淳熙十三年（1186）卒，年七十四。¹⁵

媽祖於宣和五年朝廷賜廟額，紹興二十六年（1156）始受誥封爲靈惠夫人，其間已三十三年。此期間，媽祖信徒朱默卻先後於建炎四年（1130）、紹興元年（1131）受朝廷賜廟額顯濟、並誥封爲威靈嘉祐侯¹⁶，媽祖信仰於當時有被其徒朱默取代之勢。至紹興末年，陳俊卿出而提倡，其勢始變，故《天妃顯聖錄》特別提及。

其次，《天妃顯聖錄》褒封詔誥謂紹興二十七年詔封昭應，年代有誤，據丁伯桂〈順濟聖妃廟記〉云「祠立二年，海寇憑陵，效靈空中，風掣而

15 參見宮兆麟《莆田縣志》卷17，人物志，名臣，陳俊卿。民國52年，台北，莆仙同鄉會印行。

16 同註14，卷4，建置志，寺觀，顯濟廟。

去，州上厥事，加封昭應。」白湖廟立後二年為紹興三十年，本條年代紹興二十七年，應改為三十年。

流寇劉巨興進攻江口、海口事，《莆田縣志》未載，但江口、海口均在莆田縣境，反映出紹興年間媽祖信仰尚屬莆田的區域信仰。

（五）、孝宗淳熙十年（1183）以溫台剿寇有功，封靈慈昭應崇善福利夫人。

《天妃顯聖錄》〈溫台勦寇〉云：

宋孝宗淳熙十年，福建都巡檢姜特立奉命征剿溫州、臺州二府草寇，官舟既集，賊船艤水面，眾甚懼。方相持之際，咸祝曰：「海谷神靈惟神女夫人威靈顯赫，乞垂庇護！」隱隱見神立雲端，輦蓋輝煌，旗幡飛颺，儼然閃電流虹，賊大駭。俄而我師乘風騰流，賊舟在右，急撥棹衝擊之，獲賊酋，並擒其黨，餘艘四散奔潰，奏凱而歸，列神陰相之功，奉旨加封靈慈昭應崇善福利夫人。

此則故事仍取材於丁伯桂〈順濟聖妃廟記〉，文云：

加封崇福。越十有九載，福興都巡檢使姜特立捕寇舟，遙禱響應，上其事，加封善利。

丁伯桂廟記所述為福興都巡檢使姜特立捕寇舟，未敘其地點，但《天妃顯聖錄》則指在浙江溫、台二州。《莆田縣志》職官志並無福興都巡檢使之目，姜特立事蹟無考。而乾隆《泉州府志》卷二十九名宦，兵馬都監，〈姜特立〉傳謂：

姜特立，字邦傑，麗水人。累遷兵馬都監，海賊姜大獠寇泉南，特立以一舟先進擒之。帥臣趙汝愚推薦于朝，除閣門舍人。¹⁷

姜特立傳未載年代，僅記其為帥臣趙汝愚薦于朝。據《宋史》孝宗本

¹⁷ 見懷蔭布《泉州府志》卷29名宦，兵馬都監，姜特立傳。民國53年，台南，朱商羊印行。

紀，淳熙十二年（1185）有「五月庚寅。地震，辛卯福州地震，詔帥臣趙汝愚察守令擇兵官防盜賊。」¹⁸等語，是年十二月趙汝愚遷四川制置使。故此事發生年代在淳熙十一、二年間，與《宋會要輯稿》禮二一之三一謂於淳熙十二年封「靈惠昭應崇福善利夫人」說法年代相符。丁伯桂謂為紹興三十年之後十九年，即淳熙六年（1179）有誤。此次朝廷加封媽祖善利二字，完整封號為靈惠昭應崇福善利夫人，非靈慈昭應崇善福利夫人。本則誥封應改為淳熙十二年封靈惠昭應崇福善利夫人。

（六）、光宗紹熙元年（1190）以救旱大功褒封，進爵靈惠妃。

按此條與《天妃顯聖錄》〈救旱進爵〉故事對應，文云：

宋光宗紹熙元年庚戌夏大旱，萬姓號呼載道。神示夢於郡邑長曰：「旱魃為虐，我為君為民請命於天，某日甲子當雨。」及期，果銀竹紛飛，金鷄噴澍，焦林起潤，暎谷生春。郡邑交章條奏，天子詔：「神福民殊勳應褒封進爵。」頒詔進封靈惠妃，以彰聖靈。

故事史源仍為丁伯桂〈順濟聖妃廟記〉，文云：

淳熙甲辰，民災，葛侯郭禱之；丁未旱，朱侯端學禱之；庚戌夏旱，趙侯彥勵禱之，隨禱隨答，累其狀聞於兩朝，易爵以妃，號靈惠。

媽祖爵位由夫人晉升為靈惠妃，是宋孝宗朝累積甲辰（十一年）、丁未（十四年）、庚戌（光宗紹熙元年）三次祐民神蹟，由三位知軍陳報朝廷後加封而來。本則記載略去前二則故事及當事官員姓名，而此三位官員姓名在《莆田縣志》卷七職官志中均可考，葛郭於淳熙十一年（甲辰，1184）以朝散郎知興化軍；朱端學於淳熙十三年（丙午，1186）以朝散郎知興化軍；趙彥勵於紹熙元年（庚戌，1190）以朝奉大夫知興化軍。與丁伯桂所述任職年分符合，趙彥勵更為名宦，《莆田縣志》趙彥勵傳載其事云：

18 見《宋史》卷35，本紀第35，孝宗3。

趙彥勵，字懋訓，浚水人，紹熙元年以朝奉大夫知。涖郡之再歲，會雨水傷稼。故事，三縣課夏稅錢幾二萬緡，又額徵僧錢幾七千緡。彥勵請以贏錢代輸，而於雜調則乞汰舊額，詔咸從之。¹⁹

據《莆田縣志》〈選舉志〉及〈人物志〉，丁伯桂為嘉泰二年（1202）進士，與趙彥勵任職時代相接，故〈順濟聖妃廟記〉所述雖為其當代事，但趙彥勵傳所述雨水傷稼則發生於紹熙二年（1191），故誥封之事應在紹熙二年之後。而程端學〈靈慈廟事蹟記〉將此事載於紹熙三年（1192）較為合理。故本條及故事應該為：紹熙三年進爵靈惠妃。

（七）、寧宗慶元四年（1198）加封助順。

《天妃顯聖錄》〈救甌閩滂〉條云：

宋寧宗慶元四年戊午，甌閩苦雨，滂沱不止，漂屋蕩崖。春夏倉廩告匱，民不聊生，有司請蠲、議賑。莆人共禱於神，夜夢神示之曰：「人多不道，厥罰常陰，故上天因此一方人。今爾眾虔恭，我為爾奏於帝，帝矜之，越三日當大霽，且錫有秋。」至期，果見扶桑破曉，暘谷春生，早禾得水而榮，西成大熟。省官奏聞，奉旨加封助順，以報厥功。

〈救甌閩滂〉，丁伯桂〈順濟聖妃廟記〉云：

慶元戊午，甌閩列郡苦雨。莆三邑有請於神，獲開霽，歲事以豐。

程端學〈靈慈廟事蹟記〉則云：

慶元四年，甌閩諸郡苦雨。唯莆三邑禱之，霽，且有年，封靈惠助順妃。

慶元戊午即慶元四年，丁、程二文所言皆同，本則正確無誤。

19 同註14，卷8，職官志，名宦。

(八)、慶元六年(1200)朝廷以神妃護國庇民大功，追封一家。

《天妃顯聖錄》對應故事爲〈平大奚寇〉及〈一家榮封〉，〈平大奚寇〉云：

慶元六年，大奚寇作亂，舳艫相接銳不可當。調發閩省舟師討之，眾請神香火以行。與賊遇於中流，彼居上風。眾恐懼禱神。頃刻間，昏霧四塞，返風旋波，神光顯現，遂衝突無前，渠魁就擒，餘兇或溺或潰，掃蕩無遺。凱奏，具陳神庇，朝廷以神妃屢有功勳，應追封先世，於是詔封后之父母及其兄與姐。

〈平大奚寇〉故事，丁伯桂〈順濟聖妃廟記〉云：

朝家調發閩禺舟師平大奚寇，神著厥靈，霧障四塞，我明彼晦，一掃而滅。

程端學〈靈慈廟事蹟記〉亦云：

時方發閩禺舟師平大奚寇，神復效靈起大霧，我明彼暗，盜悉掃滅。

可見平大奚寇確有其事。

〈一家榮封〉故事，《天妃顯聖錄》云：

慶元六年，朝廷以神妃護國庇民功參玄造，人本乎親，慶自先貽。於是頒詔封妃父爲楨慶侯，又改封威靈侯，又以顯赫有庇民社，加封爲靈感嘉祐侯。母王氏，封顯慶夫人；兄封靈應仙官；神姐封爲慈惠夫人，佐神。

按誥封媽祖父母事，劉克莊〈風亭新建妃廟〉曾載其事云：

妃…今爲靈惠嘉應協正善慶妃，又封妃父曰某侯，母曰某夫人。…。

爲妃父母求封爵者謙父，亦善士。」²⁰

劉文撰約於寶祐五年(1257)，或因撰文時尚未確定媽祖父母封號文字，權以初封爵銜某侯、某夫人稱之，故《天妃顯聖錄》〈一家榮封〉故事

20 見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卷91，風亭新建妃廟記。上海，商務印書館縮印本。

應可無疑，而其年代則早了五十六年。另誥封故事所見媽祖父親一年三易其封，與禮制不符，似非同年間事。程端學〈靈慈廟事蹟記〉亦載其事，而年代置於寶祐年間，謂：

寶祐二年旱，禱之雨，封助順嘉應英烈協正妃。三年，封靈惠助順嘉應慈濟妃。四年，封靈惠協正嘉應慈濟妃。是歲，又以浙江堤成築，封靈惠協正嘉應善慶妃。…寶祐之封，神之父母、女兄以及神佐皆有錫命。

程文載媽祖於二年之間四度受封，故媽祖父親於二年之內三易封號之疑始得解釋。如是，本條年代應改為寶祐四年。〈靈慈廟事蹟記〉謂封媽祖父母及女兄、諸佐神；女兄即指諸姐，未提及男兄，似乎元代尚無媽祖有兄長的說法。《天妃顯聖錄》〈一家榮封〉故事謂媽祖兄封靈應仙官的說法，似為後世據林氏家譜增補。

（九）、寧宗開禧元年（1205）以淮甸退敵奇功，加封顯衛。

《天妃顯聖錄》〈紫金山助戰〉故事云：

宋寧宗開禧改元乙丑冬，金人僕散揆從八疊灘潛渡淮，聚哨淮甸，王師啓行北伐。人心洶湧，求庇於神。至直隸安豐，戎馬戒嚴。神示夢於將領畢再遇等曰：「金人犯順，北顧貽憂，若等銳志克敵，吾當助威以佐天子。」初戰於花靨鎮，神現靈雲端，眾望空中若有萬馬馳騁狀，知為神力呵護，賈勇向前，大炮碎其酋長，賊遂卻。又會戰於紫金山，賊甚猖獗，臨陣時復見旌旗閃空，將領嚴令督戰，兵士擁楯而進，敵乃披靡，獲馬百餘匹，斬馘數百人。賊復大聚合肥，聞雲端鏘鏘有劍戟聲，賊益懼，且戰且退，遂解合肥之圍。全師返旆，人唱饒歌。天子聞神兵陰助，有護國大功，加封顯衛，以答神庥。

按開禧年間金兵大舉南侵，從淮西大散關至安徽泗州、楚州均有戰事，雙方互有勝負，紫金山之役，於宋朝而言無異爲首都保衛戰，如金兵破紫金山，克鎮江，則臨安不保，南宋有可能滅亡，故此役戰勝有其象徵意義。丁伯桂〈順濟聖妃廟記〉載其事云：

開禧丙寅，金寇淮甸，郡遣戍兵，載神香火以行。一戰花鵲鎮，再戰紫金山，三戰解合肥之圍，神以身現雲中，著旗幟，軍士勇張，凱奏以還。

程端學〈靈慈廟記〉亦云：

嘉定元年，金人寇淮甸，宋兵載神主，戰於花鵲鎮，仰見雲間皆神兵旗幟，大捷。及戰紫金山，復現神像，又捷。三戰遂解合肥之圍，封靈惠助順顯衛妃。

丁伯桂所書開禧丙寅爲開禧二年（1206），莆田軍士在三次戰役克敵致勝；行軍過程中，莆田軍士載媽祖香火偕行，故士氣高漲。凱旋後宋寧宗於嘉定元年（1208）加封顯衛，媽祖聲威遂擴展至淮水流域。本條詔誥列於開禧元年（1205），應改爲嘉定元年。

（十）、嘉定元年（1208）以救旱並擒賊神助，加封護國助順嘉應英烈妃。

《天妃顯聖錄》〈助擒周六四〉故事云：

嘉定改元戊辰秋，草寇周六四哨聚犯境，舟艦不可勝計。時久旱後，人窮無賴者多，既困赤地，遂入綠林，乘亂劫掠，廬舍寥落。閩邑哀禱於神，神示之夢曰：「六四罪已貫盈，特釜中遊魚耳！當爲爾殲之。」越四日入境，喊聲動地，忽望空中有劍戟旗幟之形，各相驚疑退下，舟遽衝礁閣淺，尉司駕艇追之，獲其首，餘兇悉就俘。寇平，境內悉安。奏上天子，奉旨加封護國助順嘉應英烈妃。

〈助擒周六四〉故事繫於嘉定元年，丁伯桂〈順濟聖妃廟記〉僅有：「海寇入境，將掠鄉井，神爲膠舟，悉就擒獲。」及「嘉定元年（1208）加顯衛之號」記載。而〈靈慈廟記〉雖有嘉定元年誥封，但來由爲前述金山助戰三役，與本則故事無關。又宋代神靈加封每次以二字爲原則，本則記載謂朝廷加封護國助順嘉應英烈妃，把原有靈惠、顯衛等封號完全摒除，且與丁伯桂所述加封顯衛不同，應爲誤記。

（十一）、理宗寶祐元年（1253）以濟興泉饑，加封靈惠助順嘉應英烈協正妃。

（十二）、寶祐三年（1255）以神祐加封靈惠助順嘉應慈濟妃。

（十三）、寶祐四年（1256）以錢塘堤成有功，加封靈惠協正嘉應善慶妃。
《天妃顯聖錄》〈濟興泉饑〉故事，除載寶祐元年誥封事外，亦附記寶祐三年、四年誥封事，云：

寶祐改元，莆與泉大旱，穀值騰湧，饑困弗支，老幼朝夕向祠前拜禱。夢神夜告曰：「若無憂！米艘即至矣。」初廣地賈客擬裝米上浙越，偶一夜，神示夢曰：「興、泉苦饑，米貴，速往，可得利。」客寤而喜，謂神示必獲利滋倍，遂載入興、入泉。南艘輻輳，民藉以不饑，米價反平。郡人頗矜天幸；商人快快，言神夢不驗。詢其得夢之由，才悟神爲二郡拯饑。又思前夕米艘即至之夢，果屬不虛。咸嘆再造神功，焚香拜謝。天子聞之，詔褒封助順嘉應英烈協正妃。

三年，又以顯靈加封靈惠助順嘉應慈濟妃。

四年丙辰，以浙江隄岸告成，加封靈惠協正嘉應善慶妃。

按丁伯桂〈順濟聖妃廟記〉撰於紹定二年（1229），《天妃顯聖錄》後續諸誥封另有史源。程端學〈靈慈廟記〉所述媽祖史事亦詳，但未見寶祐元年（1253）濟興泉饑之事。唯丁伯桂〈順濟聖妃廟記〉有「商販者不問食貨之低昂，惟神之聽。」之語，似丁伯桂亦曾聽過類似〈濟興泉饑〉故事，非《天妃顯聖錄》杜撰。

程端學（靈慈廟記）另有寶祐二年至四年（1254~1256）連續褒封的記載，云：

寶祐二年旱，禱之雨，封助順嘉應英烈協正妃。三年，封靈惠助順嘉應慈濟妃。四年，封靈惠協正嘉應慈濟妃。是歲，又以浙江堤成築，封靈惠協正嘉應善慶妃。

〈靈慈廟記〉較《天妃顯聖錄》所記稍詳，〈靈慈廟記〉增列寶祐四年一則封號，其餘三次誥封均同，二書似有共同史源。另劉克莊於寶祐五年（媽祖受封次年）撰〈風亭新建妃廟〉時謂媽祖封號：「今爲靈惠嘉應協正善慶妃」，與〈靈慈廟記〉寶祐四年第二則封號文字次序有異。然以寶祐二年誥封「協正」列於「嘉應」之後，且據《莆田縣志》劉克莊傳，劉曾任中書舍人兼史職，所述當較嚴謹，故寶祐四年第二則封號應以劉克莊所述爲準。此時媽祖封號爲靈惠嘉應協正善慶妃。

至於〈錢塘助堤〉事，《天妃顯聖錄》有對應故事一則，云：

宋理宗嘉熙元年，浙省錢塘潮翻，江堤橫潰，大爲都省患，波湧浩蕩，版築難施。都人號祝於神妃，忽望水波洶湧，時濤頭上艮山祠，若有所限拒而水勢倒流不前者，因之水不衝溢，堤障得成，永無泛圯之患。眾咸稱神力捍禦。有司特奏於朝，奉旨：「神功赫濯，大有裨於朝家，議加封號，以答靈感。」

宋理宗嘉熙元年（1237）距丁伯桂撰寫〈順濟聖妃廟記〉八年，故丁文無此則記錄。按此則故事出自咸淳《臨安志》，但〈錢塘助堤〉故事中的艮

山祠為丁伯桂所修建。丁伯桂於理宗寶慶三年（1227）出知臨安府時，艮山順濟廟地褊且陋，丁伯桂與侍中陳卓等捐貲倡募，移舊殿閣，前架正殿，又構廊廡明樓，成一巨構，紹定二年（1229）廟成。八年後錢塘大潮，順濟廟因得以保無恙，顯見丁伯桂當年規劃之宏遠。

嘉熙元年似為錢塘築堤工程動工之年，故《天妃顯聖錄》〈錢塘助堤〉故事未載朝廷誥封封號，至寶祐四年江堤竣工，朝廷乃予誥封，致有同年內二次誥封之情形。

（十四）、開慶元年（1259）以火焚強寇有功，進封顯濟妃。

《天妃顯聖錄》〈火燒陳長五〉為此次誥封對應故事，云：

開慶改元，歲在己未，陳長五兄弟縱橫海上，去來於興、泉、漳之間，殺掠逞兇，家無安堵，三郡大困，請命於神。郡守徐公夢神示之曰：「當殄此賊，以靖地方。」徐公素敬信神妃，即率寨官石玉等勵兵備之。朝廷督王憲使鎔期剿賊。越八月，賊三舟入湄島，將屠掠蓼、禧。禱於神，弗允。解衣偃臥廊廡下，悖慢不敬。俄有火焚其身，肉綻皮爛，痛楚哀呼。賊大懼，退遁舟中。神起順風誘之出港，忽天日晦冥，大雨驟至。及開霽，賊三舟已在沙埔上膠淺不動。憲使王鎔曰：「此神授也，逆賊當殲滅矣！」揮兵急擊，賊奔潰，先擒長五。郭敬叔等帥兵追至莆禧，擒長六；長七乘潮退遁，復追至福清，並俘之，磔於市，脅從者罔治。徐公具陳神庇助之功，憲使奏上天子，敕議典禮，進封顯濟妃，兩司捐萬楮助修宮殿，以報神貺。

〈火燒陳長五〉故事，人、事、時、空皆有，非常具體，似非杜撰。人有海盜陳長五兄弟，知軍徐某，督憲王鎔、郭敬叔；時間則為理宗開慶元年；地點則在莆田的吉了、莆禧及湄洲嶼。經查《莆田縣志》〈祥異志〉並無此記載；而〈職官志〉，開慶元年知興化軍為陳夢龍，次年（景定元年，

1260) 爲曹怡老，至景定四年(1263)始由徐直諒知興化軍，故所述郡守徐公若指徐直諒，則其年代有誤。另謂督憲王鎔，按督憲應指總督，但宋代並無總督之制，《宋史》列傳亦無王鎔、郭敬叔等人傳記，故〈火燒陳長五〉，似爲莆田地方之傳說經過具體化的故事。但此故事基本上爲真，因程端學〈靈慈廟記〉有「景定三年禱捕海寇，得反風，膠舟就擒，封靈惠顯濟嘉應善慶妃。」的記載，與本則故事似爲同一件事，但所署年代較徐直諒知興化軍早一年；或許景定三年(1262)海寇來襲，至四年徐直諒知軍時就擒。故本則誥封年代應改爲景定三年。

四、元朝誥封與祀典

《天妃顯聖錄》所載元朝誥封共五命，但未單獨予以列目，置於宋朝誥命後；明朝詔誥又特別以皇明標題，應非手民誤植，似乎編者有不願承認異族政權的意味。五次誥封如下：

- (一)、元世祖至元十八年(1281)以庇護漕運，封護國明著天妃。
- (二)、至元二十六年(1289)以海運藉佑，加封顯佑。
- (三)、成宗大德三年(1299)以庇護漕運，加封輔聖庇民。
- (四)、仁宗延祐元年(1314)以漕運遭風得助，加封廣濟。
- (五)、文宗天曆二年(1329)以怒濤拯溺，加封護國輔聖庇民顯佑廣濟靈感助順福惠徽烈明著天妃。

依《禮記》，祭不越望，各種祀典依其神格享有一定祭祀區，區域性祀典例由相當層級地方官署主政，元朝時媽祖祀典仍屬區域祀典，然朝廷以其攸關漕運安危特加重視，至元中即屢予加封賜祭，頗有國家祀典之趨勢。《元史》祭祀五，〈名山大川忠臣義士之祠〉云：

凡名山大川、忠臣義士在祀典者，所在有司主之，惟南海女神靈惠夫人，至元中以護海運有奇應，加封天妃神號，積至十字，廟曰靈慈，直沽、平江、周涇、泉、福、興化等處皆有廟。皇慶以來，歲遣使香遍祭，金幡一合、銀一錠，付平江漕司及本府官，用柔毛、酒醴，便服行事。祝文云：維年月日皇帝特遣某官等致祭於護國庇民廣濟福惠明著天妃。²¹

可見元朝政權壽命雖不滿百年，但對媽祖的誥封、賜祭卻不少。茲錄《元史》各朝本紀誥封狀況如下。

元世祖至元十五年（1278）八月，云：

制封泉州神女號護國明著靈惠協正善慶顯濟天妃。²²

至元二十五年（1288）六月癸酉，云：

詔加封南海明著天妃為廣祐明著天妃。²³

成宗大德三年（1299）二月壬申云：

加泉州海神曰護國庇民明著天妃。²⁴

文宗天曆二年（1329）冬十月己亥云：

加封天妃為護國庇民廣濟福惠明著天妃，賜廟額曰靈慈。遣使致祭。

25

順帝至正九年（1349）二月丙戌云：

詔加封天妃父種德積慶侯，母育聖顯慶夫人。²⁶

《天妃顯聖錄》所述至元十八年誥封護國明著天妃，應即為《元史》至

21 見宋濂等《元史》，志卷第27，祭祀5，名山大川忠臣義士之祠。民國60年台北，成文出版社印行。

22 同註20，本紀卷第10，世祖7，至元15年8月。

23 同註20，本紀卷第15，世祖12，至元25年6月。

24 同註20，本紀卷第20，成宗3，大德3年2月。

25 同註20，本紀卷第33，文宗2，天曆2年10月。

26 同註20，本紀卷第42，順帝5，至正9年2月。

元十五年八月的誥封；至元二十六年（1289）加封顯佑，應為至元二十五年加封廣祐。至於至正九年（1349）詔加封天妃父、母之事，《天妃顯聖錄》則未錄，似未引用《元史》史料。

從上述《元史》對媽祖的稱呼，由「泉州神女」而「南海女神」再而「海神天妃」，可見媽祖在元朝的神格由區域性的神不斷提升至海神，實質上已具國家祀典性質。

《元史》以〈泉州神女〉立目，可見媽祖的誥封是由泉州為源起，與莆田或湄洲並無直接關係。泉州媽祖廟創於南宋慶元年間，《泉州府志》天后宮云：

在府治南門內，宋慶元間建，明永樂十三年奉旨修葺，嘉靖間郡人徐毓重修。²⁷

下以小字引〈顧珀記〉云：

吾泉有靈惠天妃宮，創自宋慶元間，奠於郡城之南，浯江橫其前，三台擁其後，左法石右紫帽，亦郡中形勝地也。國朝永樂十三年少監張謙使渤泥，得乎州，發自浯江，實仗神庥，歸奏于朝，鼎新之。

又引《隆慶府志》云：

神居莆陽之湄洲嶼，都巡檢愿之季女也。……宋慶元二年泉州浯浦海潮庵僧覺全夢神命作宮，乃推里人徐世昌倡建。實當筍江巽水二流之匯，番舶客航聚集之地，……自是水旱盜賊有禱輒應，歷代遣官齋香詣廟致祭。明永樂五年以出使西洋，太監鄭和奏令福建守鎮官重新其廟，自是節遣內官及給事中行人等官出使琉球、暹羅、爪哇、滿刺加等國率以祭告祈禱為常。

慶元二年（1196）為宋寧宗年號，慶元年間媽祖曾三度受誥封，是媽祖盛行的年代，而建廟的幕後支持者為浯浦海潮庵僧覺全。元朝屢次加封泉州

27 同註16，卷26，壇廟寺觀，天后宮。

廟，但府志竟隻字不提，頗令人好奇。推其因，似誥封事與蒲壽庚、蒲師文父子有關。按宋代泉州與廣州為中國南方最重要商港，為南宋政府稅收主要來源，蒲壽庚兄弟為西域人，於南宋後期來泉州經商定居，以善招來外商，卒被任為泉州市舶司，主管海外貿易事務。《宋史》本紀〈瀛國公〉，有蒲壽庚記載云：

乙巳，昞入海，癸丑，大軍至福安州，知州王剛中以城降，昞欲入泉州。招撫蒲壽庚有異志。初壽庚提舉泉州舶司，擅蕃舶利者三十年，昞舟至泉，壽庚來謁，請駐蹕。張世傑不可。或勸世傑留壽庚，則凡海舶不令自隨。世傑不從，縱之歸。繼而舟不足，乃掠其舟，并沒其貲。壽庚怒，乃殺諸宗室及士大夫與淮兵之在泉者。昞移潮州。²⁸

《宋史》所言昞，即宋端宗。而《元史》世祖本紀，至元十四年（1277）則載：

乙未，福建漳泉二郡蒲壽庚、印德傅、李珣、李公度皆以城降。……閩廣大都督兵馬招討使蒲壽庚並參知政事。²⁹

蒲壽庚原任宋朝泉州市舶司提舉達三十年之久，在泉州、廣州甚具影響力。降元後，元世祖任命為閩廣大都督兵馬招討使，協助征剿閩廣地區。

另《泉州府志》卷七十三，有二則有關蒲壽庚記載，其一云：

咸淳末，海賊寇境，時西域人蒲壽域、壽庚兄弟在泉，擊賊，退之。

30

其二，題為「德祐二年（1276）元伯顏遣不周青寇泉州」，云：

景炎元年宋端宗即位于福州，尋入海航于泉州港，命蒲壽庚將海舟以從。叛賊壽庚閉城拒命。時元伯顏遣唆都寇泉州。壽庚遂以蠟丸表，由水門潛出，與田子真叛，降元。二年，張世傑自海上復回討賊，壽

28 同註17，卷47，本紀第47，瀛國公，附二王。

29 同註20，卷9，本紀第9，世祖6。

30 同註16，卷73，紀兵。

庚遣其賊黨孫勝夫詣杭求救於唆都，盡害宗室千餘人及士大夫與淮兵之在泉者，備極慘毒，張世傑攻九十日不下，乃去之。³¹

宋朝長期任用蒲壽庚為泉州市舶司提舉，但蒲壽庚以小隙降元；降前還設計屠殺居泉宋朝宗室千餘人、士大夫及協防淮軍；降元後任元朝高官，協助元兵鎮壓福建地區，故泉人提及蒲壽庚，皆咬牙切齒，不承認其曾為宋朝官員身分。

蒲壽庚《元史》無傳，《新元史》雖有傳，但書中僅寥寥數語，反不若《宋史》、《泉州府志》所述之詳。而元朝誥封媽祖是由蒲壽庚之子，提舉泉州市舶司的蒲師文代朝廷誥封，故《泉州府志》刻意不采輯其事略。《天妃顯聖錄》載蒲師文代元朝誥封媽祖為護國明著天妃事，云：

惟昔有國，祀為大事。自有虞望秩而下，海嶽之祀，日致崇極。朕恭承天庥奄有四海，粵若稽古，咸秩無文。惟爾有神，保護海道，舟師漕運恃神為命，威靈赫濯，應驗昭彰。自混一以來未遑封爵，有司奏請，禮亦宜之。今遣正奉大夫宣慰使左副都元帥兼福建道市舶提舉蒲師文冊爾為護國明著天妃。於戲！捍災禦患，功載祀典，輔相之功甚大，追崇之禮宜優。爾其服茲新命，以孚佑我黎民，陰相我國家，則神之享祀有榮，永世無極矣！

觀此誥文語氣，似是元朝首度誥封媽祖，其誥封原因是比照歷代封禪之禮，而代元政府冊封者為蒲師文。蒲壽庚因於元朝取泉州建功甚偉，故元世祖予以酬庸，封其子為正奉大夫宣慰使左副都元帥兼福建道市舶提舉，繼續掌控泉州海外貿易。因當時泉州為福建行中書省所在地，故選擇誥封廟宇亦以泉州廟為對象。

《天妃顯聖錄》所載元代第三則誥封為成宗大德三年（1299）以「利涉洪波」加封輔聖庇民；核對《元史》大德三年二月壬申封：「護國庇民明

31 同註29。

著天妃」，非輔聖庇民，亦有誤。同書，仁宗延祐元年（1314）以「東南之漕運實左右之憑依」加封廣濟；然查《元史》仁宗延祐元年並無加封記載。同書接著載文宗天曆二年（1329）以「在國尤資轉運之功」加封徽烈，全銜為：護國輔聖庇民顯祐廣濟靈感助順福惠徽烈明著天妃。《元史》天曆二年冬十月己亥云：「加封天妃為護國庇民廣濟福惠明著天妃。」據此，《天妃顯聖錄》廣濟之封是在天曆二年，非延祐元年。

誥封之外，元朝也常遣官祭天妃，《元史》本紀記載朝廷遣官致祭者有：

英宗至治元年（1321）五月辛卯：

海漕糧至直沽，遣使祀海神天妃，作行殿于縉山流杯池。³²

至治三年（1323）二月辛卯：

海漕糧至直沽，遣使祀海神天妃。³³

泰定帝泰定二年（1325）九月癸丑：

車駕至大都，遣使祀海神天妃。³⁴

泰定三年（1326）：

七月甲辰車駕發上都，…遣使祀海神天妃。…八月辛丑，作天妃宮于海津鎮。³⁵

泰定四年（1327）秋七月乙丑：

遣使祀海神天妃。³⁶

致和元年（1328）春六月甲申：

32 同註20，本紀卷第27，英宗1，至治1元年5月。

33 同註20，本紀卷第28，英宗2，至治3年2月。

34 同註20，本紀卷第29，泰定帝1，泰定2年9月。

35 同註20，本紀卷第30，泰定帝2，泰定3年。

36 同註20，本紀卷第30，泰定帝2，泰定4年。

遣使祀海神天妃。³⁷

文宗天曆二年（1329）冬十一月戊午：

遣使代祀天妃。³⁸

是年並遣使由北而南逐一祭祀直沽、淮安、平江、崑山、露漕、杭州、越、慶元、台州、永嘉、延平、閩宮、白湖、湄洲、泉州等廟，並為例，媽祖為海神的地位已屹立不搖。

因天妃媽祖已為元朝海神的象徵，誥封已成例行公事，不必由地方官奏上靈應事蹟，故《天妃顯聖錄》所錄故事僅二則，其一為〈怒濤濟溺〉，云：

天曆元年（1328）夏，備海道萬戶府分司運糧至大海，遭颶風驟起，巨浪連天七日夜不息，人困力疲，運艘幾於翻覆，舟人哀號仰禱神妃求佑。會日暮，有形從空而下，掩映舟中，輝耀如畫，宛見神靈陟降，少頃，怒濤頓平，船上覺異香縝郁。自此水道無虞，經抵直沽都省。奏聞，奉旨：差翰林國史院學士普顏實理欽賚御香馳驛致祭。二年，漕運復藉神妃默庇無失，加封護國輔聖庇民顯祐廣慈靈感助順福惠徽烈明著天妃，遣官黃份等馳傳具禮，專詣湄洲特祭，並致祭淮、浙、閩海等處神廟，共祭一十八所。

第二則〈神助漕運〉，雖與則誥封無關，但文末謂奉旨賜額靈慈，云：

至順元年庚午（1330）春，糧船七百八十隻，自太平江路太倉劉家港開洋，遇大風突起，波撼星辰，桅檣飄蕩，數千人戰慄哀號。官吏懇禱於神妃，言未已，倏陰雲掩靄，恍見空中有朱衣神擁翠蓋，佇立舟前，旋有火照竿頭，晶光如虹。舟人且驚且喜，無何風平浪息。七百餘艘飄流四散，正集合整理篷槳，解纜而進。又聞空中有語云：可

37 同註20，本紀卷第30，泰定帝2，致和1年6月。

38 同註20，本紀卷第33，文宗2，天曆2年11月。

向東南孤島暫泊。眾郎撐舟依孤島旁，方拋橈，江上狂飈迅發，暴雨倒峽，舟人相慰曰：非神靈指示，我等皆在鼇宮蛟窟矣！次日晴霽，遂達直沽交卸。中書奏神護相之功，奉旨賜額曰靈慈。

蒙古族入主中國，對莆田人而言，可說是一場惡夢，因為莆田傳統士習耿介不媚俗，南宋時莆田人出兵抗金保衛疆土；元兵入侵，陳瓚、陳文龍叔姪復為維護國家主權募兵與抗，兵敗後莆田竟遭屠城。《莆田縣志》〈祥異志〉載：

德祐二年（1276）元陷興化軍。知軍陳文龍死之。景炎二年（1277）

十月，元屠興化軍。通判權知軍陳瓚死之。³⁹

德祐二年（1276，元世祖至元十三年）為宋恭帝年號，僅二年。五月，元軍至南宋首都臨安北關，陳文龍則請身督殿旅合江下義丁決一死戰，然文武官員多主降。後張世傑擁益王趨閩，即位福州，號端宗，改元景炎。旋以漳州叛，任陳文龍為參知政事閩廣宣撫使討之。陳文龍殫家財，募壯士萬人，駐興化軍。十二月叛將林華、陳淵與通判曹澄孫以城降，陳文龍死之。景炎二年（1277，至元十四年）二月，陳文龍堂叔陳瓚攻林華等，誅之，復興化軍。端宗命陳瓚以通判權守興化，且令乘勝復福、泉二郡。九月，元軍圍興化，十月城破，陳瓚被執分屍，元兵屠城三時，血流有聲。⁴⁰

元朝以異族入主華夏，官員進用自有體系，仁宗皇慶二年（1313）始設進士科，由行省鄉試，次年禮部會試。分蒙古、色目人為左榜，漢人南人為右榜，進士恩賜視左榜減半。元統三年（1335）罷科舉，不會試；至元六年（1340）詔復行科舉，終元之世僅五十年開科取士，莆田人中進士者僅七人。莆田人在朝廷的影響力式微，但元朝仍二度誥封媽祖，遣官致祭次數更多，除元世祖即位郊天，依例誥封百神之外，均由漕運官員奏請，可見當時

39 同註14，卷34，〈祥異志〉。

40 同註14，卷18，人物志，忠義傳，陳文龍、陳瓚。

媽祖信仰已確立不拔，被官方視為航海之司命。

五、明朝誥封與祀典

明朝，對媽祖信仰而言，已經是成熟期，媽祖信仰在政府祀典中維持海神地位，同時在以海維生的槁工水手中繼續傳播。明朝在洪武年間曾為防範海寇短暫鎖國，但永樂年間為尋找失蹤的惠帝而派鄭和下西洋。在鄭和及相關下西洋的船隊也屢有媽祖護祐的神蹟傳出，但《天妃顯聖錄》載終明之世，朝廷誥封卻僅有三命，與頻繁的海洋活動似不成比例，頗值玩味。

（一）、太祖洪武五年（1372）以神功顯靈，敕封昭孝純正孚濟感應聖妃。

《天妃顯聖錄》錄太祖御祭文云：

奉天承運皇帝制曰：國家崇報神功，郊、社、旅、望而外，非有護國庇民，豐功峻德者，弗登春秋之典。明著天妃林氏，毓秀陰精，鍾英水德，在歷紀既聞禦災捍患之靈，於今時懋出險持危之績，有裨朝野，應享明禋。朕臨御以來未及褒獎，茲特遣官馳詔，封為：昭孝純正孚濟感應聖妃。其服斯命，宏佐休光，俾清宴式觀作觀之隆，康阜永著赫濯之賜。欽哉！

祭文云「朕臨御以來未及褒獎」，此次誥封似為明太祖建國後依禮郊天，推恩誥封百神之例行公事。然查《明史》太祖本紀是年並無誥封諸神，〈禮志〉亦無誥封記載，按明太祖即位後，於祀典頗為嚴謹，一面查訪保護，一面禁官員祭淫祠。《明史》謂：

洪武元年，命中書省下郡縣訪求應祀神祇、名山大川、聖帝明王、忠臣烈士，有功於國家及惠愛在民者著於祀典，令有司歲時致祭。二年，又詔天下神祇常有功德於民，事蹟昭著者，雖不致祭，禁人毀撤

祠宇。三年，定諸神封號，凡後世溢美之稱皆革去。天下神祠不在祀典者，即淫祠也，有司勿得致祭。⁴¹

洪武三年更革去諸神封號，《明史》謂：

（洪武）三年，詔革諸神封號，惟孔子封爵仍舊。⁴²

明朝建國之初，南京諸神廟僅十廟，所祀神為：北極真武、道林真覺普濟禪師寶誌、都城隍、祠山廣惠王張渤、五顯靈順、漢秣陵尉忠烈蔣子文、晉咸陽忠貞公卞壺、宋濟陽武惠王曹彬、南唐忠肅王劉仁贍、元衛國忠肅公福壽。⁴³天妃媽祖並未在其列，至永樂七年（1409）始增列入祀典，不知《天妃顯聖錄》所據為何。

（二）、成祖永樂七年以神屢有護助大功，加封護國庇民妙靈昭應弘仁普濟天妃。

《天妃顯聖錄》所錄御祭文，云：

成祖永樂七年，欽差太監鄭和往西洋，水途適遇狂飈，禱神求庇遂得全安歸。奏上，奉旨差官致祭，賞其族孫寶鈔各五百貫。本年又差內官張悅、賀慶送勃泥國王回，舟中危急，禱神無恙。歸奏。奉旨差官致祭。本年又差內官尹璋往榜葛刺國公幹，水道多虞，祝禱各有顯應，回朝具奏。聖上以神功浩大，重裨國家，遣太監鄭和，太常寺卿朱焯馳傳詣湄山致祭，加封：護國庇民妙靈昭應弘仁普濟天妃。

奉天承運皇帝制曰：惟昭孝純正聖妃林氏，粹和靈惠，毓秀坤元，德配蒼穹，功參玄造，江海之大，惟神所司，佑國庇民，夙彰顯應。自朕臨御以來，屢遣使諸番及餽運糧餉，經涉水道，賴神之靈，保衛匡扶，飛颺翼送，神光導迎，欸忽感通，捷於影響；所以往來之際，悉

41 見張廷玉等修《明史》，卷50，禮4，吉禮4，諸神祠。民國60年，台北，成文出版社印行。

42 同註40，卷50，禮4，吉禮4，聖師之祭。

43 同註40，卷50，禮4，吉禮4，諸神祠。

得安康。神之功德，著在天壤，必有褒崇，以答靈貺，茲特加封：護國庇民妙靈昭應弘仁普濟天妃，仍建廟於都城外，賜額曰：弘仁普濟天妃之宮。爰遣人以牲醴庶饗致祭，惟神其鑒之。

所述媽祖受封與鄭和下西洋屢次獲媽祖護祐有關，成祖誥封之事，《明史》成祖本紀雖未記載，但禮志四〈南京神廟〉卻有如下記載，謂：

南京神廟，初稱十廟，北極真武以三月三日、九月九日。…。後復增四，關公廟…。天妃，永樂七年封爲護國庇民妙靈昭應宏仁普濟天妃，以正月十五日、三月二十三日，南京太常寺官祭。太倉神廟，以仲春、秋望日，南京戶部官祭。司馬馬祖先牧神廟，以春秋仲月中旬擇日南京太僕寺官祭。⁴⁴

燕王（成祖）靖難之役，都城陷，宮中火起，惠帝不知所終。中官雖曾出帝、后屍於火中，葬之。或謂惠帝由地道出亡。成祖即位後遂分遣人員訪查，海路方面，永樂三年（1405）六月，派中官鄭和帥舟師下西洋諸國，一以宣揚國威，同時暗訪惠帝下落。《明史》鄭和傳云：

鄭和，雲南人，世所謂三保太監者也。初事燕王於藩邸，從起兵，有功，累擢太監。成祖疑惠帝亡海外，欲蹤跡，且欲耀兵異域，示中國富強，永樂三年六月命和及其儕王景弘等通使西洋，將士卒二萬七千八百餘人，多齎金幣，造大船修四十四丈廣十八丈者六十二，自蘇州劉家港泛海至福建，復自福建五虎門揚首達占城，以次遍歷諸番國，宣天子詔，因給賜其君長；不服，則以武懾之。⁴⁵

大規模且密集的海上遠航，天妃媽祖的護航功能即再顯現，成祖因而誥封天妃，並於都城外建廟崇奉。明成祖〈御制弘仁普濟天妃宮之碑〉云：

44 同註42。

45 同註40，卷304，宦官，鄭和。

朕承鴻基。勉紹先志，罔敢或怠，撫輯內外，悉俾生遂，夙夜兢惕，惟恐弗逮，恒遣使敷教化於海外諸番國，導以禮義，變其夷習。其初，使者涉海洋，經浩渺，颶風黑雨，晦暝黯慘，雷電交作，洪濤巨浪，摧山倒岳，龍魚變怪，詭形異狀，紛雜出沒，驚心駭目，莫不錯愕。乃有神人飄飄雲際，隱顯揮霍，上下左右，乍有忽無，以孚以侑。旋有紅光如日，煜煜流動，飛來舟，凝輝騰耀，遍燭諸舟，熒熒有聲。已而煙消霾霽，風浪貼息，海波澄鏡，萬里一碧，龍魚遁藏，百怪潛匿。張帆蕩艫，悠然順適，倏忽千里，雲駛星疾。咸曰：此天妃神顯靈應，默加佑相。歸日以聞，朕嘉乃績，特加封號「護國庇民靈應弘仁普濟天妃」，建廟於都城之外，龍江之上，祀神報貺。⁴⁶

據上述資料，可知明朝之崇祀媽祖天妃，係由成祖開其端，而庇佑鄭和下西洋則為媽祖受崇封之原因。《天妃顯聖錄》載有〈廣州救太監鄭和〉故事一則，云：

永樂元年，欽差太監鄭和等往暹邏國，至廣州大星洋遭風，舟將覆。舟工請禱於天妃。和祝曰：「和奉命出使外邦，忽遭風濤危險，身固不足惜，恐無以報天子；且數百人之命懸呼吸，望神妃救之！」俄聞喧然鼓吹聲，一陣香風颼颼飄來，宛見神妃立於桅端。自此風恬浪靜，往返無虞。歸朝復命，奏上。奉旨：遣官整理祖廟。和自備寶鈔五百貫，親到湄嶼致祭。

故事年代署永樂元年，與《明史》所載鄭和奉使年代早了二年。

（三）、宣宗宣德五年（1430）、六年（1431）以出使諸番得庇，俱遣太監並京官及本府縣官員詣湄嶼致祭修整廟宇。

46 見明成祖〈御制弘仁普濟天妃宮之碑〉。本文引自蔣維鈞編校《媽祖文獻資料》，1990年福建人民出版社發行；原碑立於永樂14年4月6日，現存南京建寧路，為江蘇省重點文物保護單位。

據鄭和等所立太倉〈通番事蹟之記〉及長樂〈天妃之神靈應記〉碑文，鄭和先後於永樂三年、五年、七年、十一（或十二）年、十五年、十九年、宣德五（或六）年七下西洋。⁴⁷兩碑雖署鄭和等人所立，然所書鄭和出使年代卻與《明史》成祖本紀略有出入。

《明史》成祖本紀載鄭和出使年代分別為：永樂三年（1405）六月（五年九月返）、六年（1408）九月（九年六月返）、十年（1412）十一月（十三年七月返）、十四年（1416）十二月（十七年七月返）、十九年（1421）正月（返期不詳）、二十二年（1424）二月（返期不詳），共計六次，每次出使時間長達二年餘，動員人力物力相當可觀。永樂二十二年七月成祖崩，仁宗即位，以明年為洪熙元年。仁宗對浪費大量資源的出使西洋活動並不認同，即位後立罷西洋寶船。仁宗在位僅一年即崩逝，由宣宗嗣位。

《明史》宣宗本紀亦未見有鄭和出使西洋記載，似宣宗朝也不再有大規模寶船下西洋活動。而鄭和等所立太倉〈通番事蹟之記〉及長樂〈天妃之神靈應記〉碑文，也僅有：「宣德五年仍往諸番國開詔，舟師泊於祠下。」、「宣德六年仍往統舟師往諸番國開讀賞賜，駐泊茲港。」等模糊字言。《天妃顯聖錄》所載宣德五年（1430）、六年（1431）以出使諸番得庇，俱遣鄭和並京官及本府、縣官員詣湄嶼致祭修整廟宇，應是鄭和等中貴人不能忘卻永樂朝出使的煊赫事蹟及媽祖庇護之恩而為之回饋，並非真有其事。

明代，道教勢力凌駕佛教，鄭和下西洋，奏陳媽祖天妃靈應神蹟，朝廷誥封媽祖天妃，道教頗為重視。永樂十四年（1416）道教新編《太上老君說天妃救苦靈驗經》，將天妃納入道教神仙譜系，是年十二月鄭和再度奉命出使西洋。《天妃顯聖錄》〈歷朝顯聖褒封致祭詔誥〉載：

永樂十五年，欽差內官王貴通、莫信、周福率領千戶彭祐、百戶韓翊並道士詣廟，修設開洋清醮。

47 太倉〈通番事蹟之記〉已不存，碑文引自蔣維鈞編校《媽祖文獻資料》。

此為《天妃顯聖錄》記載道士參與媽祖醮典儀式的首次。明代南京神廟的玄天真武神、關公等在道教護持下均不斷受誥封，關公更累封至協天上帝；然永樂以後二百餘年間，天妃媽祖卻不曾再誥封。究其原因，似與佛道兩教對立有關。自南宋媽祖信仰即與佛教維持較密切的互動，而湄洲天妃宮洪武年間建觀音堂，有僧侶駐錫；道教雖重視媽祖信仰，但佛教多年累積的實力，畢竟無法於一朝一夕取代，道教因而退出媽祖信仰的經營。

至元十三年（1276）元朝佔領江南之初，武當山道士即降乩暗示蒙古族終將還政權於漢人。元人陶宗儀《輟耕錄》，卷二十六云：

至元十三年，江南初內附，民間盛傳武當山真武降筆，書長短句，曰西江月者，鐫刻於紙，黃紙模印貼壁間。其詞曰：「九九乾坤已定，清明節候開花。米田天下亂如麻，直待龍蛇繼馬。依舊中華福地，古月一陣還家，當初指望作生涯，死在西江月下。」⁴⁸

〈西江月〉之五、六兩句，很明顯的可以看出有恢復中華，北逐胡人之意在內。江南民間盛傳此詞，雖藉宗教之名，實有團結漢人之意。

所提真武神即北極聖真君，《明史》，諸神祠云：

北極佑聖真君者，乃元武七宿。後人以爲真君，作龜蛇於其下。宋真宗避諱，改爲真武；靖康初加號佑聖助順靈應真君。圖志云真武爲淨樂王太子，修煉武當山，功成飛昇，奉上帝命鎮北方，被髮跣足，建皂京元旗，此道家附會之說。⁴⁹

元武即玄武，本爲天文上之斗、牛、女、虛、危、室、壁等七星宿之總稱，《史記》卷二十七天官書所稱北宮玄武即是，後被轉引成北方之神或水神，其形爲龜蛇合體。《後漢書》，王梁傳云：

48 見陶宗儀《輟耕錄》卷26，民國55年，台北藝文印書館印行。

49 同註42。

赤伏符曰：王梁主衛作玄武。……玄武，水神之名。⁵⁰

其下注云：

玄武，北方之神，龜蛇合體。

其後，道家奉爲真武大帝，並有龜蛇二將。朱元璋少時雖曾在皇覺寺出家，與佛教淵源甚深，但其開國過程中，卻提出驅逐韃虜恢復中華的口號，因而獲得道教的支持。《明史》卷五十，禮四，〈南京神廟〉，將真武之祀列爲十廟之首，同卷〈諸神祠〉更引《國朝御製碑文》，謂：

太祖平定天下，陰佑爲多，嘗建廟南京崇祀。

至正二十三年（1363）朱元璋與陳友諒鄱陽湖之戰，爲雙方興亡成敗關鍵戰役，朱元璋《御製西征記》，即提及真武神的龜、蛇默佑事，謂：

洪武癸卯（1363）秋，以巨舟千艘，載甲士十萬。是日天風東發，揚帆沂流，西征荊楚禡祺之後。纜解舟行，時兩岸諸山，墨雲靄鬱，左雷右電，江湖洶湧，群鳥萬數，挾舟翅焉。少頃，有蛇自西北浮江趨柁，朕親視之。斯非神龍之化若是歟？果天不我捨。……次日，舟師抵采石，泊牛渚磯。未幾，一龜、一蛇浮擬柁後，略不畏人。⁵¹

據《明史》太祖本紀，是役，陳友諒軍號六十萬，以巨艦出戰，朱元璋諸將舟小，仰攻，不利。朱元璋親自指揮，並斬退縮者十餘人；最後，趁東北風大起，命敢死士操七舟，實火藥、蘆葦，焚陳友諒舟，卒敗之。

真武神除與明太祖開國有關外，明成祖靖難之役，真武神亦扮演了重要角色。《明史》諸神祠云：

成祖靖難，以神有顯相功，又於京城艮隅並武當山重建廟宇。兩京歲時朔望各遣官致祭，而武當山又專官督祀事。⁵²

所謂顯相，即神之形相浮現空中，在宋、元時代，如僧伽顯聖也常有在

50 見班固《後漢書》列傳卷12，王梁傳。民國60年台北，成文出版社印行。

51 見沈節甫輯《紀錄彙編》，朱元璋《御製西征記一卷》，台北，藝文印書館百部叢書集成本。

52 同註40，卷50，禮4，諸神祠。

空中顯相之情形。假如靖難之役，真武神果僅顯像陰佑，似其功不足以當成祖如此大禮，可解為靖難之役有崇祀真武之道士集團在幕後協助。成祖靖難之役，論功以姚廣孝（1335~1418）為第一。《明史》姚廣孝傳，謂：

帝（成祖）轉戰山東、河北，在軍三年，或旋或否，職守機事，皆決於道衍（即姚廣孝）。⁵³

是整個靖難之役，其幕後決策者為姚廣孝。姚廣孝表面上是僧人，但《明史》謂姚廣孝為醫家子，師事道士席應真，得其陰陽術數之學，故能為靖難之役作決策，當然席應真一系道士集團即為靖難之役之幕後支持者。另一參與靖難之役者為著名道士張三丰，《明史》謂：

惠帝之崩於火，或言遁去，諸舊臣多從者。帝（成祖）疑之。（永樂）五年，遣（胡）濙領御製諸書并訪仙人張邈邈（三丰），徧行天下州郡鄉邑，隱查建文帝安在。⁵⁴

雖然《明史》未說明此行成果，但觀十年後胡濙返朝，成祖半夜接見，旋將其由七品官擢升為三品官的工部侍郎，命其調動湖北丁夫三十餘萬人，費百萬計，大營武當山宮觀。既成，賜名大和太岳，設官鑄印以守，似胡濙、張三丰已完成訪查惠帝使命，讓武當派道士及真武神贏得政府最高祀典地位。⁵⁵

相對於重用道教人士，明成祖卻因與惠帝間的政爭，對支持惠帝的佛教僧侶加以壓迫，長期囚禁惠帝時之主錄僧溥洽。《明史》姚廣孝傳謂：

（永樂）十六年三月，入覲，年八十有四矣。病甚，不能朝，仍居慶壽寺。車駕臨視者再，語甚歡，賜以金唾壺。（成祖）問所欲言，廣孝曰：「僧溥洽繫久，願赦之。」溥洽者，建文帝主錄僧也。初，帝入南京，有言建文帝為僧遁去，溥洽知狀，或言匿溥洽所。帝乃以他

53 同註40，卷145，列傳33，姚廣孝傳。

54 同註40，卷169，胡濙傳。

55 同註40，卷299，列傳第187，張三丰傳。

事禁溥洽，而命給事中胡濙等遍物色建文帝，久之不可得。溥洽坐繫十餘年，至是，帝以廣孝言，即命出之。廣孝頓首謝。

明成祖死後多年，民間仍有惠帝爲僧之說，讓明朝統治者不得不防範。《明史》恭閔帝本紀云：

燕兵犯金川門，左都督徐增壽謀內應，伏誅。谷王穗及李景隆叛，納燕兵，都城陷。宮中火起，（惠）帝不知所終。燕王遣中使出帝、后屍於火中。越八日壬申，葬之。或云（惠）帝由地道出亡。正統五年，有僧自雲南至廣西，詭稱建文皇帝。思恩知府岑英聞於朝。按問，乃鈞州人楊行祥，年已九十餘，下獄，閏四月死。同謀僧十二人皆戍遼東。自後，滇、黔、巴蜀間，相傳有帝爲僧時往來蹟。⁵⁶

按鈞州乃武當山所在地，惠帝生於至正十五年（1350），若正統五年（1440）惠帝尙存，適九十一歲，與楊行祥年齡相當。英宗爲成祖曾孫，爲防帝位爭議，對傳說爲建文帝的九十餘歲老僧加以囚禁，隨從諸僧則遠戍遼東。背負如此政治原罪，難怪成祖及繼承其政權的嫡系子孫親道教而防佛教。而媽祖天妃雖在永樂年間受封，但因其背後支持者爲僧人集團，故不受明廷支持，終明之世，仍僅止於天妃，神格並未被提升。

六、清朝誥封與祀典

（一）、《天妃顯聖錄》所載誥封與祀典

初版刊行於明清鼎革之際，原編者如林蘭友即心存民族大義，不會以異族誥封爲榮，清朝誥封與祀典爲康熙二十三年汪楫策封琉球返國後，林麟焄所爲增補。其內容，計有加封一命，賜祭一則。

⁵⁶ 同註40，卷4，本紀第4，恭閔帝。

1、皇清康熙十九年（1680）將軍萬以征剿廈門得神陰助取捷，並使遠遁，具本奏上，敕封護國庇民妙靈昭應弘仁普濟天妃。

《天妃顯聖錄》〈歷朝褒封致祭詔誥〉載詔誥文云：

康熙十九年，神助萬將軍克敵廈門。奏上，欽差禮部員外郎辛保等齎香帛詔誥加封致祭。奉天承運皇帝制曰：國家懷柔百神，式隆祀典，海嶽之祭，罔有弗虔。若乃明祇效靈，示天心之助順，滄波協應，表地紀之安流，聿弘震疊之威，克贊聲靈之渥，豈繫人力，實惟神庥；不有褒稱曷彰偉伐！維神鍾奇海徼，綏奠閩疆，有宋以來累昭靈異。頃者島氛不靖，天討用張，粵自禡牙，以逮奏凱，歷波濤之重險，如枕席以過師，潮汐無虞，師徒競奮，風颺忽轉，士氣倍增，殲鯨鯢於崇朝，成貔貅之三捷。神威有赫，顯號宜加，特封爾為護國庇民妙靈昭應弘仁普濟天妃，載諸祀典。神其佑我兆民，永著安瀾之績，眷茲景命，益昭重潤之休！敬遣禮官，往修祀事，維神鑒之。

《天妃顯聖錄》另載有〈清朝助順加封〉故事一則，云：

國朝康熙庚申（十九）年二月十九日，舟師征剿，駐崇武，與敵對壘。夜夢天妃告之曰：「吾佐一航北汎，上風取捷，隨使其遠遁。」次日，果得北風驟起，敵遂披靡，大敗而退。至二十六日，舍廈門，入臺灣。內地海宇，自是清寧。萬將軍大感神助，立即具本奏神保佑之力。聖上甚慰陰功，欽賜御香、御帛，差官齎詔到湄廟，加封致祭。

康熙十九年（1680）的誥封是清朝首度誥封媽祖，《清朝通典》載其事云：

康熙十九年六月，以平定臺海，封海神天妃為護國庇民妙靈昭應弘仁普濟天妃，遣官詣福建莆田縣致祭。⁵⁷

⁵⁷ 見《清朝通典》卷50，禮，吉10，直省所在神祠。民國76年，台北商務印書館印行。

崇武之役，是清朝擊退鄭經在大陸軍隊的關鍵戰役，是役鄭經水師副總督朱天貴率舟師降清，康熙二十二年（1683）施琅復率朱天貴所部水師逼降鄭克塽。

按康熙十八年（1679）底，清廷挾平定吳三桂等三藩軍事之餘威，擬與荷蘭東印度公司聯軍，徹底摧毀鄭經在閩武力。然時值冬季，臺灣海峽東北季風盛行，荷人舟師無法由巴達維亞前來會師。康熙十九年，正月，清水師提督萬正色入海壇，清軍大船二艘被明鄭水師左都督朱天貴所部擊沈，清軍稍怯。二月，萬正色在福州催造船隻完畢，即遣人赴漳、泉州，知會清將喇哈達、賴塔、姚啓聖、楊捷、吳興祚等人，分從水、陸進攻鄭經軍駐守各據點。二月十九日明鄭水師總督林陞與萬正色戰於崇武，突海風大作，萬正色收泊泉州港，吳興祚則督陸師沿海放砲。林陞等船無所取水，欲退泊金門遼羅灣。朱天貴等將領恐因退師而動搖人心，勸其進泊海壇。林陞不聽，下令全部退泊遼羅灣。林陞退泊遼羅灣，鄭經於思明（廈門）接報，疑其師敗北，遂將劉國軒所部軍隊自觀音山調回防守思明。

劉國軒撤軍，鄭經所部隨之動搖。清將喇哈達、賴塔、姚啓聖、楊捷等乘機統漢、滿騎兵進攻，清軍接著於二月二十六、七兩日，分克陳州、玉州、觀音山等十九寨及海澄縣。鄭經不得已於二十七日撤離思明，退歸澎湖；朱天貴則以副總督殿後之機，率所部降清。⁵⁸

上述戰役，明鄭由小勝轉敗之關鍵，在林陞與萬正色崇武之戰時突發之海風。萬正色將之歸功為媽祖顯靈庇佑，奏請清廷誥封、致祭。清廷亦於是年六月頒詔誥封，遣禮部員外郎辛保等齎香帛赴湄洲致祭，開啓清朝對媽祖誥封的契機。

2、康熙二十三年（1684）琉球冊使汪楫以水道危險荷神護佑，復命，奏請

58 參見江日昇《臺灣外記》卷19；賴永祥，《明鄭藩下官爵表》，樓船左鎮朱天貴。

春秋祀典；又將軍施琅以澎湖得捷，默叨神助，奏請加封。俱差官齎香帛詔誥到湄褒嘉致祭。

《天妃顯聖錄》〈歷朝褒封致祭詔誥〉載琉球正使汪楫、林麟焜等題：爲聖德與神庥等事，云：

臣等一介小儒，遭逢聖主，特允會推，遣使海外。臨軒天語如典如謨，臣等凜遵訓誨，恭捧御覽詔敕及諭祭文三道，星馳赴閩，於二十二年六月二十日諭祭海神天妃於怡山院。是時東風正猛，群言夏汛已過，未易開洋；乃行禮甫畢，風聲忽轉，柁樓旌旗盡皆北向。臣等知屬天妃示異，決計放舟。二十三日辰刻，遂出五虎門。過東沙山，一望茫茫，更無山影，日則雙魚引道，夜則萬鳥迴翔，助順效靈不可殫述。以海道考之，廿四日當過小琉球、花瓶嶼、雞籠、淡水諸山；而是日辰刻已過彭佳山，酉刻已過釣魚嶼，不知諸山何時飛越。廿五日應見黃尾嶼，不知何以遂踰赤嶼。廿六日夜見姑米山，又不知何以遂至馬齒山。此時琉球接封之陪臣唯恐突如出境，彼國無所措手，再拜懇求暫泊澳中，容其馳報。乃落篷而篷不得下、拋碇而碇不可留，瞬息已入琉球之那霸港，直達迎恩亭前矣；時方辰刻，距開洋三晝夜耳！臣等未經蹈險，視等尋常，而彼國臣民莫不相看咋舌，群言：「自古迄今未有神速如此者」，共稱聖人在上，海不揚波，則聖人在上，海可飛渡。遠人駭嘆如此，臣不敢不據實奏聞。至於貧瘠小邦，常苦風旱，乃者典禮既竣，甘雨如傾，颶風不作，群欣足食。凡此天澤之應，何非聖德之感！洵足流光史冊，焜耀千秋者也。臣等潔己勵眾，幸免愆尤，冬汛歸舟，還思利涉，而其時御筆詔敕盡留海邦，百神呵護不可復冀。風濤震撼，浪與天高，掀嵌無已，人皆顛覆。臣等當百死一生之際，惟有忠誠自信必無他虞；煙灶盡委逝波，無由得窺彼岸。於是肅將簡命，共籲天妃，謂：神既受封聖朝，自應佑臣返

節；如其獲濟，當爲神乞春秋祀典，永載皇恩。虔禱方終，神應如響。於時，束桅之鐵箍已斷十三而桅不散，繫篷之頂繩一斷不可復續而篷不墮，桅前之金拴裂踰尺而船不壞。有此三異，可歎神功。伏乞敕下禮臣，議舉春秋二祭，著地方官敬肅奉行，則海疆盡沐神庥、履坦無非聖澤矣！伏乞睿鑒施行。

奏上後，康熙批由禮部議奏。施琅閱邸報，見汪楫等題本，時適逢清軍攻克澎湖，鄭克塽遞出降表，遂奏上〈爲神靈顯助破逆請乞皇恩崇加勅封〉，云：

靖海將軍侯福建提督施，爲神靈顯助破逆，請乞皇恩榮加勅封事：竊照救民伐暴，示天威之震揚，輔德效靈，見神明之呵護。閩之湄洲島，有歷代勅封天妃，往來舟楫每遇風濤險阻，呼之獲安。前提督萬曾經題請勅封。臣奉命征勦臺灣，康熙二十一年十一月，師次平海澳。澳離湄洲水道二十里許，有天妃廟，緣遷界圯毀，僅遺數椽可蔽神像，臣因稍爲整掃以妥神。廟左有一井，距海數武，纔止丈餘，蕪穢不治。臣駐師其間，時適天旱七月餘，該地方人民咸稱：往常雨順，井水已不能供百口，今際此愆陽，又何能資大師所需？臣遣人淘浚，泉忽大湧。自二十一年十一月至次年之三月，晝夜用汲不竭，供四萬眾裕如也。此皆皇上峻德格天，使神功利我行師也。臣乃立石井旁，額之曰師泉，以誌萬古不朽，且率各鎮營弁捐俸重建廟宇。及康熙二十二年六月十六、廿二等日，臣在澎湖破敵，將士咸謂恍見天妃，如在其上，如在其左右。而平海之人，俱見天妃神像是日衣袍盡濕，與其左右二神將兩手起泡，觀者如市，知爲天妃助戰致然也。又先於六月十八夜，臣標署左營千總劉春夢天妃告之曰：二十一日必得澎湖，七月可得臺灣。果於二十二日澎湖克捷，七月初旬內臺灣遂傾島投誠，其應如響。且澎湖、八罩、虎井，在大海之中，井泉甚少，

供水有限。自臣統師到彼，每於潮退就海次坡中扒開尺許，俱有淡水可餐，從未嘗有。及臣進師臺灣，彼地之淡水遂無矣，均由我皇上至仁上達昊蒼，故無往而不得神庥，俾臣克底成功，非特賜顯號無以揚幽贊之美，彰有赫之靈。臣擬於班師敘功之日，一起題請加封。近接邸報，冊封琉球正使汪楫以聖德與神庥等事具題請封，因先以其靈異詳陳。伏乞皇上睿鑒勅封，並議加封。

奏上後，據內閣關於康熙帝令遣官致祭天妃之神的記注云：

康熙二十三年甲子八月二十二日卯早，福建水師提督施琅請旨封天妃之神，禮部議：不准行，但令致祭。上曰：此神顯有默佑之處，著遣官致祭。此本還該部另議。⁵⁹

建請加封一事，禮部建議不加封，僅遣官致祭。但康熙對禮部「不准行」意見不盡贊同，將簽文退還禮部另議，而於康熙二十三年（1684）八月廿四日，欽差禮部郎中雅虎等齎香帛到湄廟致祭。《天妃顯聖錄》載祭文云：

國家茂膺景命，懷柔百神，祀典具陳，罔不祇肅。若乃天庥滋至，地紀為之効靈，國威用張，海若於焉助順，屬三軍之奏凱，當專譯之安瀾，神所憑依，禮宜昭報。惟神鍾靈海表，綏奠閩疆，昔藉明威，克襄偉績，業隆顯號，禋享有加。比者，慮窮島之未平，命大師之致討，時方憂旱，光澤為枯，神實降祥，泉源驟湧，因之軍聲雷動，直搗荒陬，艦陣風行，竟趨巨險。靈旗下颭，助成破竹之功，陰甲排空，遂壯橫戈之勢。至於中山殊域，冊使遙臨，伏波不興，片帆飛渡，允茲冥佑，豈曰人謀。是用遣官敬修祀事，溪毛可荐，黍稷惟馨。神其佑我家邦，永著朝崇之戴，眷茲億兆，益弘利賴之功。惟神

59 見第一歷史檔案館等編《清代媽祖檔案史料匯編》，1、內閣關於康熙帝令遣官致祭天妃之神的記注。2003年，北京，中國檔案出版社出版。

有靈，尚克鑒之。

康熙二十三年八月，清朝雖未加封媽祖，但是年稍後康熙於湄洲敕建天妃神祠，隨後加封爲天后。據雍正三年（1725）九月九日巡臺御史禪濟布奏爲海神効靈乞天嘉賚事摺云：

臣等聞前海將軍臣施琅征服臺灣之時，舟師戰於澎湖……經臣施琅恭疏具題。聖祖仁皇帝勅建天妃神祠於其原籍興化府莆田縣湄洲，勒有勅文以紀功德。隨又加封天后。⁶⁰

摺中提及康熙二十三年加封天妃爲天后事，《欽定大清會典事例》錄有：

（康熙）二十三年，加封天妃爲天后。⁶¹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雖未說明加封天后之日期及原因，但可佐證禪濟布所述應非杜撰。但可能因爲清廷加封天妃爲天后，非於林麟焄、施琅奏請後之第一時間，遂未廣爲各界所知，故其後許多官文書如康熙年間臺灣府所修各府、縣志仍稱媽祖爲天妃；雍正四年（1726）福建水師提督藍廷珍奏請雍正御書匾額仍稱媽祖爲天妃，皆其例。

（二）、《欽定大清會典事例》所載誥封與祀典

《天妃顯聖錄》成書於明清政權更迭之際，編者居於明朝立場編撰，因時代動盪，初版印行數量似不多。康熙十九年（1680）鄭經退出福建，二十二年（1683）鄭克塽降清，媽祖信仰皆發揮了支持清軍的功能，清廷也予以誥封致祭。林麟焄等遂予增補印行，〈歷朝顯聖褒封二十四命〉收錄資料即止於康熙二十三年。而〈歷朝褒封致祭詔誥〉則又增錄雍正四年（1726）正月福建水師提督藍廷珍以康熙六十年（1721）克復臺灣題請匾聯及十二月謝

60 同註58，2、巡視臺灣監察御史禪濟布等爲請賜天后祠匾額事奏摺。

61 見《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445，禮部，群祀，直省禦災捍患諸神祠廟。

恩疏文。

雍正以後有關天后媽祖的誥封與祭典，大致皆見於光緒十三年（1887）清德宗敕撰《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四百四十五、四百四十六禮部，羣祀，諸神祠一、二兩卷中。茲錄所載康熙以迄光緒十三年間有關天妃、天后祀典、誥封資料如下：

1、康熙十九年（1680）

敕封護國庇民妙靈昭應宏仁普濟天妃，廟祀福建莆田縣。（註云：謹案神宋初林氏女，始封靈惠夫人，歷元明累封天妃。）

2、康熙二十三年（1684）

加封天妃為天后。

3、雍正十一年（1733）

題准：福建省城南臺天后廟，令該督撫春秋致祭。並各省省城舊有天后祠宇，皆一體致祭。如省城未曾建有祠宇者，查明所屬府州縣原建天后祠宇，擇規模宏敞之處，令地方官修葺，奉秋致祭。

4、乾隆二年（1737）

封天后為護國庇民妙靈昭應宏仁普濟福佑群生天后。

5、乾隆二十二年（1757）

封天后為護國庇民妙靈昭應宏仁普濟福佑群生誠感咸孚天后。

6、乾隆五十三年（1788）

諭：據福康安等奏，凱旋官兵分起渡洋，內福州駐防一起官兵在鹿仔港更換大船候風放洋，有領催蘇楞額等乘坐哨船，已至港口未上大船，陡起風暴，飄至大洋，正在危急，忽有異鳥飛至船頭，船戶等謂得神佑必無可虞。適於黑水洋遇見他船兵丁等救護過船，見原坐船下有數丈大魚浮出水面，原船登時沈沒等語。此次派往臺灣剿捕官兵及運送錢糧鉛藥等項渡洋多獲平穩。前次福康安自崇武澳放洋，前抵鹿

仔港，千里洋面，一晝夜即已過達，皆仰賴天后助順靈應垂庥，實深欽感。茲福康安等奏福州駐防官兵內渡船隻在港口被風，遇危獲安，疊徵靈異，允宜增益鴻稱，褒封崇號，著於天后舊有封號上加增顯神贊順四字，用答神庥而隆妥侑。

又諭：沿海處所敕建天后神廟屢著靈應，而福建湄洲係神原籍，現在臺灣大功告成，官兵凱旋一路進行安穩，仰賴神庥，疊昭靈貺，允宜特著明禋，用彰崇報。著翰林院撰擬祭文發往，嗣後該督撫於天后本籍祠宇春秋二季，敬謹蠲潔讀文致祭，以隆祀事而答嘉庥。仍交該部載入祀典。

又諭：據李奉翰奏，清口惠濟祠天后神廟歲時報祭，未著祀典，請一體頒發祭文，於春秋二季致祭等語。前因派往臺灣官兵渡洋穩順，仰庇神庥，特於天后封號上加顯神贊順四字，並令在莆田湄洲本籍祠宇春秋致祭以彰靈感。今清口惠濟祠供奉天后神像，屢著靈應，本年河流順軌，運道深通，自應一體特著明禋以光祀典。著交翰林院撰擬祭文發往，於春秋二季，令地方官虔誠致祭，並著李奉翰將新加封號四字敬謹增入神牌，俾河工永慶安瀾，益昭靈貺。

7、嘉慶五年（1800）

諭：沿海地方崇奉天后，仰承靈佑昭垂，歷徵顯應，現在各洋面巡緝兵船及商船往來，均賴神力庇佑。著該衙門再擬加增四字，並著翰林院衙門撰擬祭文，即交此次冊封琉球國正使趙文楷齎往福建，敬謹致祭。

又加封天后為護國庇民妙靈昭應宏仁普濟福佑群生誠感咸孚顯神贊順垂慈篤祐天后之神。

8、嘉慶六年（1801）

議准崇祀天后父母。照雍正三年追封關帝先代之例，敕封天后之父為

積慶公，母為積慶公夫人。由部行文福建巡撫、江南河道總督…。於莆田湄洲及清口惠濟祠二處天后宮後殿製造牌位春秋致祭。

9、嘉慶二十四年（1819）

諭：朕於嘉慶十七年六月間，因大內及御園向來供奉水府諸神，特命兩江總督百齡於祀典內所載天后、惠濟龍神封號、神像，敬謹繕錄摹繪，並將清江浦殿宇規制繪圖貼說進呈，於御圖仿照建蓋，以妥神靈，隨時瞻禮，為民祈福。

10、道光六年（1826）

加封天后為護國庇民妙靈昭應宏仁普濟福佑群生誠感咸孚顯神贊順垂慈篤祐安瀾利運天后之神。

11、道光十九年（1839）

加封天后為護國庇民妙靈昭應宏仁普濟福佑群生誠感咸孚顯神贊順垂慈篤祐安瀾利運澤覃海宇天后之神。

12、道光二十一年（1841）

議加封天后父母封號。父為衍澤積慶公，母為衍澤積慶公夫人。

13、道光二十八年（1848）

加封天后為護國庇民妙靈昭應宏仁普濟福佑群生誠感咸孚顯神贊順垂慈篤祐安瀾利運澤覃海宇恬波宣惠天后之神。

14、咸豐二年（1852）

加封天后為護國庇民妙靈昭應宏仁普濟福佑群生誠感咸孚顯神贊順垂慈篤祐安瀾利運澤覃海宇恬波宣惠導流衍慶天后之神。

15、咸豐三年（1853）

加封天后為護國庇民妙靈昭應宏仁普濟福佑群生誠感咸孚顯神贊順垂慈篤祐安瀾利運澤覃海宇恬波宣惠導流衍慶靖洋錫祉天后之神。

16、咸豐五年（1855）

加封天后爲護國庇民妙靈昭應宏仁普濟福佑群生誠感咸孚顯神贊順垂慈篤祐安瀾利運澤覃海宇恬波宣惠導流衍慶靖洋錫祉恩周德溥天后之神。

17、咸豐五年（1855）

又加封天后爲護國庇民妙靈昭應宏仁普濟福佑群生誠感咸孚顯神贊順垂慈篤祐安瀾利運澤覃海宇恬波宣惠導流衍慶靖洋錫祉恩周德溥衛漕保泰天后之神。

18、咸豐七年（1857）

加封天后爲護國庇民妙靈昭應宏仁普濟福佑群生誠感咸孚顯神贊順垂慈篤祐安瀾利運澤覃海宇恬波宣惠導流衍慶靖洋錫祉恩周德溥衛漕保泰振武綏疆天后之神。

19、同治八年（1869）

以天后右二神將護運有功，勅封爲金將軍、柳將軍。

20、同治十一年（1872）

奏准：天后封號字數過多，前已定爲四十字以昭慎重。惟本屆海運迅速抵津，江蘇巡撫復請加封。此次勅封之後，即永爲限制，於各處天后神牌一體增入，嗣後續有顯應事蹟，由各該督撫另行酌辦。奉旨：加封天后嘉佑二字。

21、光緒五年（1879）

奏准：貴州鎮遠府城地方建立天后祠宇，春秋致祭。

上述資料二十一則，可補《天妃顯聖錄》之〈歷朝顯聖褒封二十四命〉原有綱目之不足。2003年10月北京第一歷史檔案館等單位據清朝宮中檔、起居注等檔案資料於印行之《清代媽祖檔案史料匯編》所錄史料一百四十六則，恰可與《欽定大清會典事例》互相參證。清代誥封媽祖原因，約略可歸

納為如下數類。

- 1、與庇佑平定臺灣軍事有關。康熙十九年擊退鄭經、康熙二十三年擊敗鄭克塽、雍正四年平定朱一貴克復臺灣、乾隆五十三年平定林爽文、嘉慶十一年平定蔡牽，均為影響一方安危的大規模海上軍事活動，而媽祖屢次顯靈護佑軍事活動，奠定清朝君臣二百餘年度誠奉祀媽祖的基礎。
- 2、與冊封琉球使節有關者。康熙二十二年遣汪楫、林麟焄，乾隆二十二年全魁、周煌，嘉慶五年趙文楷、李鼎元，嘉慶十四年齊鯤等，道光十八年林源年、高人鑑，同治五年趙新、于光甲等六次冊封琉球國王，冊使出發前均赴天妃〈后〉祠宇致祭，返國後均依例請誥封致祭。
- 3、與河海工程有關者。雍正七年浙江建天妃閣奉祀媽祖，乾隆五十三年祭江口惠濟祠，乾隆五十八年祭江南清黃交匯處天后宮，嘉慶十七年祭清江浦天后、龍神，於御圖仿照建蓋殿宇以妥神靈，隨時瞻禮祈福，嘉慶二十二年起每歲春秋派員於御園惠濟祠致祭，同治十三年塘工告竣頒發匾額等。因為將天后視為海神或水神，故不論海潮衝擊或黃河暴漲興修海河防工程，清朝皆求助於天后媽祖並回報，尤其御園惠濟祠列入春秋祀典後，皇帝例需派員代為致祭，天后媽祖的地位實已非地方諸神祠格局。
- 4、與運送京師漕糧有關者。清初江南漕糧概由運河輸送，道光以後改由海運，航海風險增加，道光六年海運漕糧成功加天后封號，咸豐二年海運平穩加封，咸豐五年神佑海運加封、賜匾等，均與天后庇佑有關。
- 5、其他。包含辦理海上防務、祈求雨、暘等。其中，與臺灣有關者有二則，其一為光緒七年（1881）十月十五日頒匾額給臺屬天后廟，云：

內閣奉上諭：何璟、岑毓英奏神靈顯應，請頒匾額等語。臺灣各屬天后廟素著靈應，本年六月暨閏七月間，臺灣沿海地方疊遭颶風、狂

雨，勢甚危急，經官紳等詣廟虔禱，風雨頓止，居民田廬不致大有傷損，實深寅感。著南書房翰林恭書扁額一方交何璟等祇領，敬謹懸挂，以答神庥。

其二爲光緒十三年（1887）二月二十四日頒匾額給笨港天后廟，云：

內閣奉上諭：劉銘傳奏神靈顯應，懇頒扁額一摺。福建嘉義縣城隍廟、龍神廟及笨港天后宮均著靈應，上年該縣地方自春徂夏，雨澤愆期，田禾枯槁，經該官紳等詣廟虔禱，甘霖立沛，歲獲有秋，實深寅感。著南書房翰林恭書扁額各一方交劉銘傳祇領，飭屬分詣懸挂，以答神庥。

綜而言之，清朝祀典中的天后媽祖雖仍未脫離海神、水神及救護神等性格，然而媽祖信仰已隨著華人移民而生根於海外。光緒五年晉、豫災荒，香港、安南、暹羅、新加坡、呂宋等南洋華商捐款三萬餘兩賑災，福建巡撫丁日昌爲請頒御書匾額予潮州會館關帝及天后。光緒二十五年山東水災，新嘉坡潮商合捐銀六千兩，兩廣總督譚鍾麟爲新嘉坡天后宮請得匾額一方均爲其例。

七、結語

《天妃顯聖錄》〈歷朝顯聖褒封二十四命〉是媽祖信仰構成的核心，二十四命之後有致祭誥文；本傳則有對應故事補充說明情節，是媽祖信仰的核心價值所在。然因文獻記載不全，故〈歷朝顯聖褒封二十四命〉條文內容難免有錯漏不全之處，經考訂後應調整爲：

宣和五年（1122）護佑使高麗舟，賜順濟廟額。

紹興二十六年（1155）郊典，封靈惠夫人。

紹興三十年（1160）助禦海寇，加封昭應。

乾道三年（1167）湧泉醫疫，加封崇福。

淳熙十二年（1185）溫台剿寇，封為靈惠昭應崇福善利夫人。

紹熙三年（1192）救旱大功，進爵靈惠妃。

慶元四年（1198）救甌閩滂，加封助順。

嘉定元年（1208）淮甸退敵，加封顯衛。

寶祐二年（1254）濟興泉饑，加封為助順嘉應英烈協正妃。

寶祐三年（1255）加封慈濟。

寶祐四年（1256）錢塘助堤，封靈惠嘉應協正善慶妃；並追封媽祖父母及女兄、諸佐神。

景定三年（1262）助捕海寇，進封顯濟妃。

至元十五年（1278）郊天，誥封護國明著靈惠協正善慶顯濟天妃。

至元二十五年（1288）加封為廣祐明著天妃。

大德三年（1299）加封為護國庇民明著天妃。

天曆二年（1329）加封為護國庇民廣濟福惠明著天妃，賜廟額曰靈慈。

至正九年（1349）加封天妃父為種德積慶侯，母育聖顯慶夫人。

永樂七年（1409）封為護國庇民妙靈昭應弘仁普濟天妃。

清康熙十九年（1680）封護國庇民妙靈昭應弘仁普濟天妃。

康熙二十三年（1684）勅封天妃為天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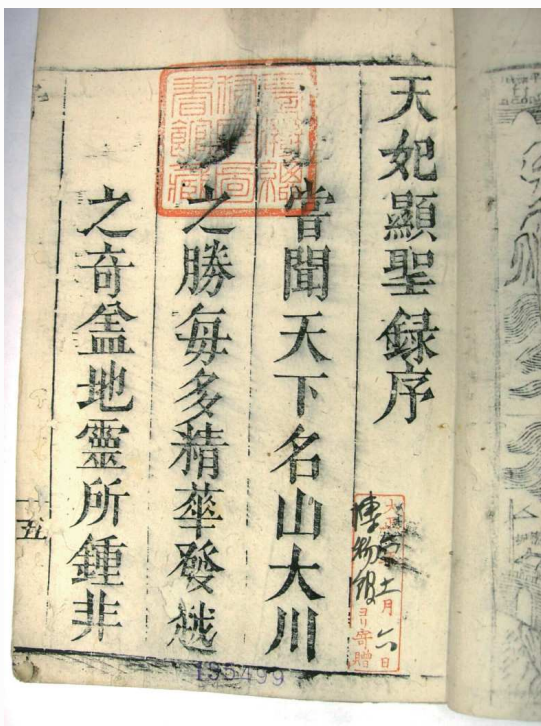
雍正以後媽祖信仰盛，清廷不僅下令沿江沿海各省均建祠春秋致祭，嘉慶皇帝更在御園建天后廟，隨時上香為民祈福，禮遇遠超前朝，而賜匾額給天后宮更奠基海外僑社，對媽祖信仰散佈至海外有實質促進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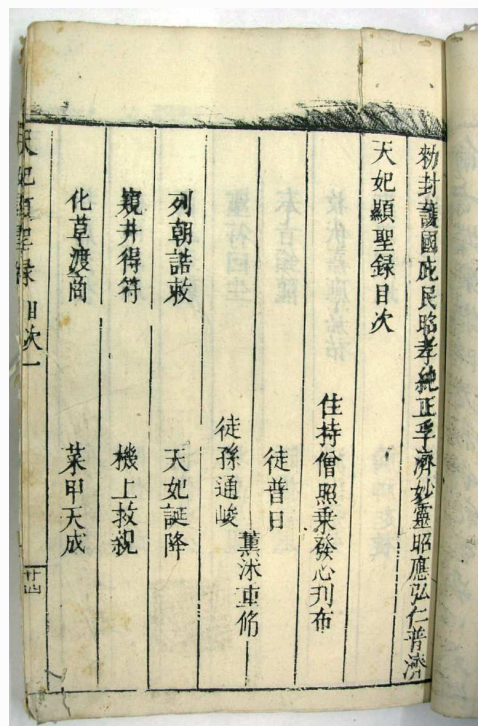
國立臺灣圖書館（原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典藏之《天妃顯聖錄》封面



《天妃顯聖錄》附湄洲天妃宮木刻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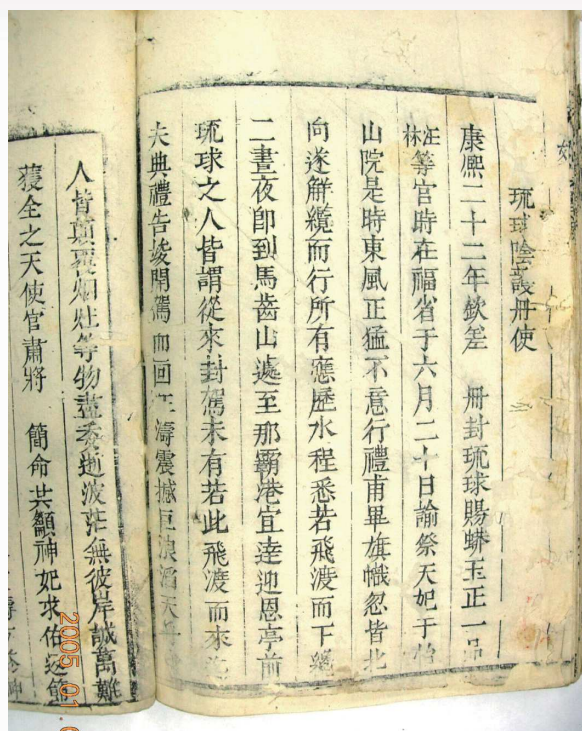
《天妃顯聖錄》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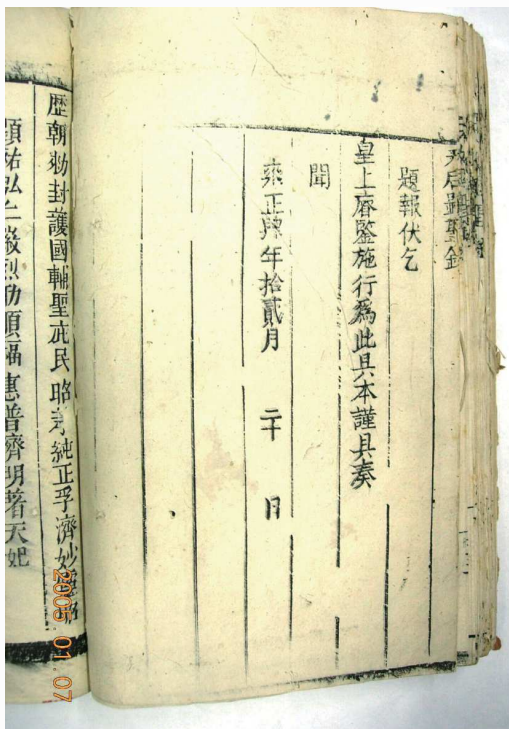
《天妃顯聖錄》目次



《天妃顯聖錄》所記宋徽宗首賜「順濟」廟額



《天妃顯聖錄》之康熙增補版記「琉球陰護冊使」



《天妃顯聖錄》之雍正四年增補版面